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7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8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9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0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1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2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3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4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5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6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7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8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26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坤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

即被告 簡長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晨翔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吳百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1、35、36、37、38、39、40、41、43、44、47號、110年度訴字第1551、1552號、110年度金訴字第729、1052號、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91號、111年度金訴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8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13900、13665、17847、18556、22359、17547、22361、18707、16930、22360、24448、24449、24450、23988、23348、26711、25159、27900、25145、23170、14945、9181、31474、36881、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48、401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93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57號、110年度偵字第31474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93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378號），提起上訴，及移送本院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54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四編號□、□、□、附表三編號1所示t○○○、甲未○部分、其附表四編號□至□、□、□、□、□所示甲未○部分暨就t○○○、甲未○所定之應執行刑，及其主文第3項甲未○沒收部分，均撤銷。

t○○○犯如附表四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

甲未○犯如附表四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所示之刑。

t○○○、甲未○被訴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所示部分，公訴不予受理。

t○○○被訴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所示部分無罪。

甲未○被訴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至□、□、□、□、□所示部分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t○○上開撤銷改判之有罪部分所處之刑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甲未○上開撤銷改判之有罪部分所處之刑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甲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甲、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說明：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348條第1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且該條第2項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對原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及附表三編號1無罪部分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t○○、甲未○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上訴範圍詳下述），是被告t○○、甲未○、壬○○經原審判決免訴、公訴不受理、或於理由中不另為無罪諭知、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及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3、4無罪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

（一）被告t○○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除原判決附表一編號□、□、□、□至□（即附表四編號□、□、□、□至□）部分外，其餘有罪部分就量刑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一部撤回上

01 訴聲請書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22、123、171頁）。檢察官
02 就被告 t○○有罪部分係針對量刑上訴，另就原判決附表三
03 編號 1 原判決無罪部分上訴。依前述說明，被告 t○○關於
0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至□（即附表四編號□、
05 □、□、□至□）、附表三編號 1 部分，為全部上訴，其他有
06 罪部分，本院僅就被告 t○○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此
07 部分之犯罪事實、沒收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8 (二)被告甲未○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
09 時，明示除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 至 3、9 至□、□至□、□至
10 □、□、□、□、□（即附表四編號 1 至 3、9 至□、□至□、
11 □至□、□、□、□、□）部分外，其餘有罪部分就量刑上訴
12 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一部撤回上
13 訴聲請書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81、182、231頁）。檢察官
14 就被告甲未○有罪部分，係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另就原判決
15 附表三編號 1 無罪部分上訴。依前述說明，被告甲未○關於
1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 至 3、9 至□、□至□、□至□、□、
17 □、□、□（即附表四編號 1 至 3、9 至□、□至□、□至□、
18 □、□、□、□）、附表三編號 1 部分，為全部上訴，其他有
19 罪部分，本院僅就被告甲未○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此
20 部分之犯罪事實、沒收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1 (三)檢察官明示針對被告壬○○部分，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
22 上訴，是關於被告壬○○，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
23 行審理，至於被告壬○○其他部分（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
24 沒收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

25 乙、全部上訴：

26 壹、有罪部分：

27 一、犯罪事實

28 t○○、甲未○自民國109年12月間某日起、壬○○自109年
29 11月間某日起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
30 AM帳號暱稱「財源廣進」「小智」「別問」、少年陳○翰、
31 葉○群、廖○豪所屬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係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詐欺，且將詐欺所得之款項，指定匯入取得使用之人頭金融帳戶內，由車手提領後繳回車手頭，再由車手頭上繳回集團上手，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甲未○負責向本案詐欺集團所屬車手收取提領之詐欺贓款後再轉交上手（俗稱「收水」），t○○、少年陳○翰則負責提領被害人受騙匯入人頭帳戶款項（俗稱「車手」），t○○同時負責取得本案詐欺集團向持有金融帳戶之被害人詐得而郵寄或以其他不法方式取得之帳戶存摺、金融卡，再依指示交給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提領贓款（俗稱「取簿手」）角色（t○○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甲未○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即附表一編號□部分，為量刑上訴），壬○○、少年葉○群、廖○豪擔任車手提領時在旁把風之角色，t○○擔任車手可賺取提領金額3%、取簿手部分則是單次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甲未○以此方式可獲得單次300元至1,200元之報酬，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 t○○、甲未○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3、9至□、□至□、□至□、□至□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3、9至□、□至□、□至□、□至□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3、9至□、□至□、□至□、□至□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至3、9至□、□至□、□至□、□至□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再由t○○（t○○涉犯如附表一編號□至□所示涉犯加重詐欺等犯行部分，業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不在本案審判範圍）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提款卡，於附表一編號1至3、9至□、□至□、□至□、□至□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3、9至□、□

01 至□、□至□、□至□所示之金額，復將提領所得款項交付甲
02 未○後，再由甲未○層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將詐
03 欺贓款層層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前
04 開部分，t○○除附表一編號□外，其餘為量刑上訴）。

05 (二) t○○、「小智」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意
0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
07 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
08 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所示方式，詐騙附
09 表一編號□、□所示之人，使附表一編號□、□所示之人陷於
10 錯誤，匯款至附表一編號□、□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再由 t
11 ○○持附表二編號8所示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由真實姓名年
12 籍不詳之人持 t○○所交付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新光帳戶之
13 提款卡後，於附表一編號□、□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表
14 一編號□、□所示之金額，復將提領所得款項交付本案詐欺
15 集團不詳成員後，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繳回本案詐欺集
16 團，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7 (三) t○○、「小智」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意
1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
19 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
20 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所示方式，詐騙F○○，
21 致F○○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一編號□所示之人頭帳戶
22 後，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持 t○○所交付附表二編號
23 8所示之新光帳戶之提款卡後，於附表一編號□所示之時、
24 地，提領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金額，復將提領所得款項交
25 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後，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繳回
26 本案詐欺集團，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7 (四) t○○、甲未○與「財源廣進」、「別問」、「小智」及其
28 等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
30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
31 號□所示方式，詐騙k○○，致k○○陷於錯誤，以自動櫃

01 臺機存款至附表一編號□所示 Z○○（另案經檢察官為不起
02 訴處分）之人頭帳戶，Z○○同日將該筆款項轉至附表一編
03 號□所示張00之人頭帳戶，由 t○○於附表一編號□所示
04 時、地，提領附表一編號□所示之金額，復將提領所得款
05 項，在附表一編號□所示地點交付甲未○，再由甲未○層轉
06 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繳回本案詐欺
07 集團，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8 二、證據能力：

09 檢察官、被告 t○○、甲未○及被告甲未○之辯護人於本院
10 準備程序時，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表示
11 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
12 得，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
13 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1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 t○○坦承有附表一編號□、□所示犯行，否認附
16 表一編號□至□所示之犯行，辯稱：附表一編號□至□所示款
17 項並非由我提領，與我無關云云；被告甲未○則對於附表一
18 編號□所示犯行，坦承不諱，否認有附表一編號 1 至 3、9
19 至□、□至□、□至□、□至□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擔任收
20 水云云。

21 (二)附表一編號□所示犯行，業據被告 t○○、甲未○於本院審
22 理時坦承不諱，被告 t○○另坦承附表一編號□所示犯行，
23 並有如附表一編號□、□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此
24 部分被告 t○○、甲未○犯行可以認定。

25 (三)被告 t○○固否認有附表一編號□至□之犯行，被告甲未○
26 否認有附表一編號 1 至 3、9 至□、□至□、□至□、□至□
27 之犯行，惟查：

28 1.附表一編號 1 至 3、9 至□、□至□、□至□、□至□、□至□
29 所示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方
30 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附表一編號 1 至 3、9 至
31 □、□至□、□至□、□至□、□至□所示帳戶，隨即提款一空

等情，已據附表一編號1至3、9至□、□至□、□至□、□至□、□至□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9至□、□至□、□至□、□至□、□至□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可以佐證。

2. 被告 t○○ 所涉附表一編號□至□部分：

依被告 t○○ 雖辯稱附表一編號□至□所示款項非由其提領云云。但查，被告 t○○ 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係擔任車手及取簿手角色，且附表一編號□至□所示之被害人 Z○○、F○○、E○○ 於遭詐騙後，分別匯款至附表二編號8所示亥○○新光銀戶、合庫帳戶，而附表二編號8所示亥○○新光帳戶、合庫帳戶，由亥○○置放於臺中車站8號倉庫、臺中市○○區○○路000號家樂福沙鹿店內之置物櫃內，再由被告 t○○ 依「財源廣進」「別問」「小智」指示，分別於110年1月3日凌晨1時43分許，前往臺中車站8號倉庫領取；於110年1月4日下午3時55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家樂福沙鹿店內之置物櫃領取等節，為被告 t○○ 於警詢時自承在卷（見偵9921卷第25至27頁），核與亥○○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25145卷第33頁），並有亥○○寄放、被告 t○○ 取卡過程監視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參（見偵9921卷第55至63頁，偵23170卷第31至37頁），堪認被告 t○○ 為亥○○新光帳戶、合庫帳戶之取簿手無誤。而依一般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自取得被害人個人資料、以撥打電話或傳送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等方式實行詐欺、指示取簿手或車手拿取、轉發、交回金融帳戶資料、提領詐欺贓款暨轉交集團內其他成員上繳、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倘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顯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結果。被告 t○○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雖無證據證明其曾親自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且未必確知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實施詐騙之細節，然被告 t○○ 所收取之亥○○新光銀戶、合庫帳戶，屬本案詐欺集團為附表一編號□至□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計畫之重要環節，所為

顯係基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自應就其他共犯行為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 t○○自應就附表一編號□至□所示結果共同負責，所辯自不足採信。

3.被告甲未○所涉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3、9 至□、□至□、□至□、□至□部分：

(1)證人即被告 t○○於警詢、偵查中迭稱：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係擔任車手及取簿手角色，所提領之款項自109年12月21日起交由被告甲未○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交水地點係在提款地點附近等語（見偵9378卷第119至121頁，偵9673卷第85至88頁，少連偵282卷第367至373頁，偵13900卷第271至277頁，少連偵129卷第371至373頁，少連偵257卷第183至187頁，偵31474卷第141至143頁，少連偵193卷第145至151頁，原審31卷(二)第471至495頁），其並陳稱：甲未○收水時都是駕駛5088-ZG號自用小客車等語（見少連偵282卷第343至347頁）。而被告甲未○確向證人陳芊羽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據證人陳芊羽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19300卷第71至74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10812卷第141頁）在卷可參，參酌證人即被告 t○○與被告甲未○係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認識，均無任何過節或仇隙，且已經自白本案部分犯行，自無故意虛構、誇大事實，誣陷被告甲未○之必要，因此，證人即被告 t○○上開證詞，已有可信之處。

(2)被告 t○○於附表一編號 1 至 3、9 至□、□至□、□至□、□至□所示時間、地點提款時，曾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自用小客車或以步行方式抵達，為其供陳在卷，並有租賃合約、客戶資料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10812卷第193至195、133至137、243至245、277至279頁）、車行資料（見偵10812卷第248、323至324、253、

261、249、229、241、332、197、237頁）在卷可參，經比對被告甲未○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及各該提領地點（見偵10812卷第257、308、262、261、259、208、143、315、201、235頁），被告t○○所在位置與甲未○行駛路線互有重疊（詳如附表六所示），與提款地點有關連性，足以補強證人即被告t○○此部分證述之真實性，足認被告甲未○確於被告t○○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3、9至□、□至□、□至□、□至□所示金額後，負責收水之角色，被告甲未○所辯，不足採信。

(四)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28年上字第311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t○○、甲未○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顯係基於自己犯罪之犯意共同參與，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犯罪之目的無訛。被告t○○、甲未○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雖未必直接聯絡，然依上揭說明，被告t○○、甲未○就前述犯行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責。

(五)綜上所述，被告t○○所涉附表一編號□、□至□及□所示之犯行，被告甲未○所涉如附表一編號1至3、9至□、□至

□、□至□、□至□及□所示犯行，可以認定，均依法論科。

四、論罪量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 t○○、甲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
 - (1) 被告 t○○ 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被告 t○○ 所犯附表一編號□、□至□、

□部分，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其未繳回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是被告 t○○如適用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如適用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顯然比新法之最高度刑為高（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綜合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告 t○○，關於法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2)被告甲未○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被告甲未○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9至□、□至□、□至□、□至□部分，不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條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因此舊法法定刑顯然比新法之最高度刑為高（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附表一編號□部分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其未繳回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如適用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如適用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顯然比新法之最高度刑為高。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綜合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告甲未○，關於法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 t○○就附表一編號□、□至□、□部分、被告甲未○就附表一編號1至3、9至□、□至□、□至□、□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檢察官追加起訴書（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665號等）雖未敘及告訴人 f○○於109年12月27日晚間9時43分許，匯

01 款9,999元至附表一編號□所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
02 號詳附表一編號□），經被告 t○○於附表一編號□所示之
03 時、地提領附表一編號□所示之金額後，於附表一編號□所
04 示之時、地交予被告甲未○，惟上開部分與已起訴部分，為
05 同一案件，屬於實質上一罪，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就
06 被告甲未○自得逕予審判。附表一編號□所示109年12月6日
07 經被告 t○○提領之款項，並交付被告甲未○部分，與已起
08 訴部分即附表一編號□所示109年12月7日之犯行，為同一案
09 件，亦屬實質上一罪，為起訴及上訴效力所及，附表一編號
10 □部分係重複起訴，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惟
11 該部分事實，應併於附表一編號□審理。

12 (四)被告 t○○就附表一編號□至□部分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
13 員間，被告 t○○、被告甲未○就附表一編號1至3、9至
14 □、□至□、□至□、□至□、□與 t○○（涉犯附表一編號
15 □至□所示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所屬本案詐欺集團
16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五)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8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9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0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1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22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23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24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103年度台上字
25 第42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t○○所為附表一編號
26 □、□至□、□部分、被告甲未○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3、9
27 至□、□至□、□至□、□至□、□部分，各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28 數罪名（即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30 規定，均從一重依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六)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對

於犯罪之罪數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 t○○○○所為附表一編號□、□至□、□部分、被告甲未○○所為附表一編號 1 至 3、9 至□、□至□、□至□、□至□、□部分，在時間上可以分開，被害人亦有不同，自應認其等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 t○○○、甲未○○上開犯行，均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自無適用之餘地。

六、移送併辦部分（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37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與本案追加起訴書（即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8707號追加起訴書）所載關於被告甲未○○之犯罪事實（附表一編號□）為同一案件；移送併辦部分（即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5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與本案追加起訴書（即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900號追加起訴書）所載關於被告甲未○○之犯罪事實（附表一編號□、□、□）為同一案件；移送本院併辦部分（即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437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關於被告 t○○○之犯罪事實（附表一編號□）為同一案件，為本案起訴及上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七、本院之論斷：

（一）上訴駁回部分：

原審以被告 t○○○所犯附表一編號□至□部分、被告甲未○○所犯附表一編號 1 至 3、9 至□、□至□、□至□、□至□、□至□部分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原判決第31頁第5行至第32頁第27行），分別就其等所犯上開各罪，判處如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示之刑，經核原判決此部分適用法律並無違誤，被告 t○○○、甲未○○上訴意旨否認犯行，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輕，均係對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其等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至原判決雖未說明不予併科罰金之理由，惟本院認論處上開有期徒刑，已充分評價被告 t○○○、甲未○○之

01 罪責，爰由本院予以補充敘明。

02 (二)撤銷原審部分判決改判之說明：

03 1.原審認被告 t○○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所示
04 部分、被告甲未○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至□、□、
05 □、□、□、□所示部分，罪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並就原
06 判決附表三編號 1 部分，均為無罪諭知，固非無見。惟查：

07 (1)原判決附表一編號□（被害人 g○○）所示被告 t○○、甲
08 未○犯行，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所示之被害人相同，屬同
09 一案件，而為附表一編號□所示之起訴效力所及，本案檢察
10 官予以追加起訴，係重複起訴，本應就此部分為不受理之諭
11 知，原審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部分併予論罪，尚有未合
12 （另詳後「貳」所述）。

13 (2)被告 t○○所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所示犯行及被告甲未
14 ○所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至□、□、□、□、□所示犯
15 行，無法證明，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就此部分對被告 t
16 ○○、被告甲未○論罪科刑，尚有未當（詳後「參」敘
17 述）。

18 (3)原判決附表三編號 1 部分，原審未予詳究，認為非被告 t○
19 ○提領、交由被告甲未○上繳之款項，為無罪之諭知，尚有
20 未洽。

21 (4)被告 t○○、甲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比較
22 新舊法，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 t○○、甲未○之現行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業如前述，原審未及比較適
24 用；且洗錢防制法第18條經修正並將條次變更為第25條，本
25 案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洗錢之財物
26 （詳後述），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當。

27 (5)被告 t○○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所示部分及被告
28 甲未○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至□、□、□、□、□、□
29 所示部分，有上述不受理、無罪情形，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
30 號三編號 1 所示部分，則應予論罪科刑，原判決未及審酌，
31 就此部分犯罪所得所為之沒收或未予沒收諭知，容有未合。

01 (6)檢察官、被告 t○○、甲未○就前揭重複起訴部分提起上
02 訴；被告 t○○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所示犯行及被告甲未
03 ○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至□、□、□、□、□所示犯行，上
04 訴否認犯行；原判決附表三編號 1 部分，檢察官上訴指摘原
05 判決此部分諭知無罪不當，均有理由，且原判決尚有上開未
06 及比較新舊法、沒收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
07 以撤銷改判（公訴不受理及無罪部分詳後述）；且原就被告
08 t○○、甲未○所定之執行刑，亦失所依附，應併予撤銷。

09 2.爰就附表一編號□、□（本院撤銷原判決附表三編號 1 改判
10 有罪部分）審酌被告 t○○、甲未○均非無勞動能力之人，
11 竟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
12 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
13 大民眾受騙，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僅因貪圖
14 參與犯罪之不法報酬，加入犯罪組織參與詐欺、洗錢等分
15 工，致附表一編號□、□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復使不法份
16 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
17 犯罪歪風，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顯
18 見其等價值觀念嚴重偏差，誠值非難；又本案詐欺集團分工
19 細密，涉案人數眾多，此類型之犯罪，乃經過縝密計畫所進
20 行之預謀犯罪，本質上雖為詐欺取財之犯罪，但依其人員、
21 組織之規模、所造成之損害及範圍，非一般性之詐欺個案可
22 比，犯罪之惡性與危害社會安全皆鉅，自均不宜輕縱；參酌
23 被告 t○○坦承附表一編號□、□所示犯行；被告甲未○則
24 於本院坦承附表一編號□所示犯行，否認附表一編號□犯
25 行，其等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和解等犯後態度；再考量被
26 告甲未○身為收水，相較於僅負責從事提領贓款及取簿分工
27 之被告 t○○僅負責在車手提領時擔任把風及交付車手提款
28 卡而言，被告甲未○收取領得之詐欺贓款後逐層上繳，涉案
29 程度較深，所為關乎整體詐欺犯罪計畫能否順暢運作，自應
30 於量刑時反映其較重之犯罪情節；另審酌被告 t○○於本案
31 係負責領取、轉交詐欺贓款、領取存摺包裹之角色，非屬本

案詐欺集團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成員，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等節與集團內其他上游成員容有差異；兼衡被告甲未○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之前案紀錄、被告 t○○前有詐欺等之前案紀錄，均難認素行良好，暨被告甲未○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因另案入監執行前曾從事服務業、臨時工，月薪20,000元之經濟狀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中尚有母親及手足，弟弟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需要扶養母親及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31卷(一)第163頁至第171頁、第175頁至第177頁之戶籍謄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臺中市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原審31卷(三)第82頁，本院卷三第174頁）；被告 t○○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貨運業（有在職證明書可參），月薪約40,000元之經濟狀況，需要扶養中風之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31卷(三)第82頁，本院卷三第174、176、22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編號□、□所示之刑。又審酌本案被告 t○○、甲未○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其經濟狀況、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評價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八、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 1.經查，被告 t○○於原審審理程序中供稱：我擔任車手約定報酬為提領金額3%，收取金融帳戶部分是每次1,500元，我都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原審31卷(二)第469頁），基此，被告 t○○犯如附表一編號□、□部分，所獲取之報酬（詳如附表四編號□、□備註欄所載），屬於被告 t○○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 t○○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2.被告甲未○於原審審理程序中供稱：我擔任收水約定報酬為
04 每次收水300元至1,200元等語（見原審31卷(二)第469頁），
05 以對被告甲未○最有利之金額為每次300元計算，基此，被
06 告甲未○於本案共計獲得7,200元之報酬（詳如附表五各編
07 號「犯罪所得」欄所載），屬於被告甲未○各該犯行之犯罪
08 所得，雖均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
12 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3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案就洗錢財物之沒收，應適用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6 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
17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而上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18 定屬義務沒收之範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
19 之，此即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應
20 優先適用。再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
21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2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3 之」之規定（即過苛調節條款）以觀，所稱「宣告『前2
24 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
25 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
26 務沒收之物，並非立可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
27 用，而不宣告沒收或酌減。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
29 非屬裁量適用，然其嚴苛性已經調節而趨和緩（最高法院10
30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犯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應優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特別規定，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及沒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查被告 t○○、甲未○本案上開提領、層轉來自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屬本案之洗錢標的，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應宣告沒收，然上開款項全數轉交不詳之人，其等並不具管理、處分權能，復審酌其2人於本案實亦係受指示而為，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故綜合其犯罪情節、角色、分工、獲利情形，認倘對被告 t○○、甲未○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臺中地檢署110偵字第25159、2790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詳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所示，因認被告 t○○、甲未○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265條第1項所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者，以同法第7條所列之相牽連案件或本罪之誣告罪，而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者為限。反之，如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依同法第267條規定，已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不得再就其餘部分追加起訴。倘再予追加起訴，即屬對於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依前揭規定，自應就追加之訴，諭知不受理判決，以消滅訴訟繫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三、經查，被告 t○○、甲未○所為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所示

犯行（被害人g○○），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3665、17847、18556、22359號追加起訴書向原審追加起訴，於110年8月17日繫屬原審法院，有追加起訴書、臺中地檢署110年8月17日中檢謀戾110偵22359字第1109078996號函上原審法院收件章（原金訴□號卷第7頁）在卷可稽。惟檢察官復就同一被害人之犯罪事實（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以110年度偵字第25159、27900號追加起訴書，向原審追加起訴，於110年10月6日繫屬（110原金訴字第47號）。被告t○○、甲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犯行，致同一被害人g○○因同一詐欺原因匯入數筆款項至不同帳戶，為實質上一罪，原判決附表一編號□部分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檢察官顯係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依首開規定，應就此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參、無罪部分（被告t○○所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所示部分及被告甲未○所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至□、□、□、□、□所示部分）：

一、公訴意旨：

(一)公訴意旨（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24449、24450號，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略以：被告t○○、甲未○與「財源廣進」「別問」「小智」及其等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6日下午4時許，佯裝係露營樂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西○，佯稱：因其先前消費，遭駭客入侵電腦誤植資料為多筆消費，要幫其解除設定，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及自動櫃員機云云，致西○陷於錯誤，於110年1月6日下午5時1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29,987元及於同日下午5時35分許，以自動櫃員機存款30,000元至黃00之中信帳戶。旋即由被告t○○於110年1月6日下午5時22分、41分許，持黃00之提款卡，提領60,000元、30,000元（註：追加起訴書附表

01 誤載為110年1月7日凌晨0時6分54秒許提領100,000元），復
02 將提領所得款項交付被告甲未○，由被告甲未○上繳不詳之
0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繳回本案詐欺
04 集團成員，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因認被告 t○○、甲未○
05 此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07 等語（詳如附表三編號A）。

08 (二)公訴意旨（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24449、2445
09 0、23988、25159、27900、31474、36881號、110年度少連
10 偵字第348、193號，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至□、□、□、
11 □、□所示被告甲未○部分）略以：被告甲未○與「財源廣
12 進」「別問」「小智」、被告 t○○及其等所屬詐騙集團其
13 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
15 附表三編號B至J所示時間，以附表三編號B至J所示方式，對
16 附表三編號B至J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表三編號B至J
17 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三編號B至J所示金額至
18 附表三編號B至J所示人頭帳戶，再由被告 t○○持人頭帳戶
19 提款卡，提領附表三編號B至J所示金額後，復將提領所得款
20 項交付被告甲未○後，由被告甲未○層轉繳回本案詐欺集
21 團，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因認被告甲未○此部分另
22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3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詳
24 如附表三編號B至J）。

2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6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27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
28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29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
30 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31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01 有利之證據；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
02 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
03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04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
05 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
06 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
07 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三、檢察官認被告 t○○、甲未○就附表三編號A（即原判決附
10 表一編號□）部分，被告甲未○就附表三編號B至J（即原判
11 決附表一編號□至□、□、□、□、□）部分，均係涉犯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無非係以附表三
14 各該編號所示之證據等為其主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 t○○、甲未○均否認涉有前述犯行，經查：

16 (一)附表三編號A（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部分：110偵2448、24
17 449、2445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6）：

18 被告 t○○固於警詢中坦承其於110年1月7日0時6分6秒、54
19 秒、同日0時8分36秒，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
20 商吉龍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10,000元、100,000元及5,000
21 元（即附表一編號□部分），並供稱：我於110年1月6日晚
22 上11時30分許，依照「小智」之人指示，搭乘計程車前往臺
23 中火車站寄物站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並由「小智」在通訊
24 軟體Telegram中告知提款卡密碼，隨後再搭乘計程車前往臺
25 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吉龍門市提領贓款，領完
26 後在超商外將提款卡隨意丟棄道路邊水溝內，我從中抽取5
27 千元，再到忠明南路和上租車公司租車，並於110年1月7日0
28 時30分許，在梅川東路與天津路口附近的梅川公園，將11萬
29 元交給一個駕駛「5088-ZG」黑色自小客車之男子等語（見
30 偵10812卷第46至47頁）。依被告 t○○所述比照附表一編
31 號□證據清單欄所示交易明細、提款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其

01 係於110年1月7日0時6分至8分許，使用人頭帳戶為黃00之中
02 信帳戶，提領被害人R○○被詐騙而匯入之款項。而附表三
03 編號A所示被害人酉○遭詐騙後，於110年1月6日下午5時18
04 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29,987元及於同日下午5時35分許，
05 以自動櫃員存款30,000元至黃00之中信帳戶，隨後於同日下午
06 5時22分、41分許，在斗六市○○路000號統一超商、中信
07 銀行斗六分行遭提領60,000元、30,000元，有黃00中信帳戶
08 之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地址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
09 63至65頁）。附表三編號A所示被害人酉○所匯款項遭提領
10 之時間，在被告t○○提領附表一編號□所示金額之前，查
11 卷內並無附表三編號A所示提領時間之監視器影像，且無證
12 據證明在斗六市使用黃00中信銀行提款卡提領之人為被告t
13 ○○，附表一編號□及□提領之時間，已相距7小時，被告t
14 ○○所辯其於110年1月6日下午11時30分許，在臺中火車站
15 寄物站取得黃00中信銀行提款卡，再提領附表一編號49所示
16 款項等情，並非不可能，無從排除其可信度，自應為有利被
17 告t○○之認定，而認定被告t○○未參與附表三編號A部
18 分之犯行，自亦無從認定被告甲未○有此部分收水之犯行。

19 (二)被告甲未○被訴涉犯附表三編號B至J（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20 □至□、□、□、□、□部分：110偵2448、24449、24450號追
21 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110偵23988號、110少連偵字第3
22 48號追加起訴書、110偵25159、27900號追加起訴書編號1、
23 3、110年度偵字第31474、36881號追加起訴書、111少連偵
24 字第19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

25 1.按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
26 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
27 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
28 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
29 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攏統為同一之
30 觀察。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
31 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

01 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
02 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自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
03 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
04 殊不能逕以共犯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
05 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末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
06 事前有所謀議而直接發生者為限，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
07 之聯絡，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不論明示通謀或
08 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屬之；惟共同
09 正犯間有無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及有無參與分擔實行
10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均應依嚴格之證據予以證明（最高法
11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

12 2.附表三編號B至J部分所示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所得贓款，係由
13 被告 t○○提領，已據被告 t○○供陳在卷，被告 t○○固
14 陳稱其所提領款項，均交由被告甲未○上繳本案詐欺集團等
15 語，然而被告甲未○否認此節，自應有補強證據佐證被告 t
16 ○○陳述，然卷內無其他事證足以補強附表三編號B至J所示
17 被告 t○○提領款項之時（即109年12月22、25日、110年1
18 月5、6日），被告 t○○與被告甲未○間有何相關聯之證
19 據，自不能僅憑被告 t○○所為不利於被告甲未○之證述內
20 容，為不利被告甲未○之認定。又證人即少年葉○群於110
21 年3月30日警詢中固證稱：於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25分許至
22 同日晚間8時40分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
23 商長億店內，t○○領完之款項均是交給甲未○，甲未○也
24 是跟我們一起的，我會陪同 t○○提領款項，我們在Telegr
25 am有群組，群組內有「小智」、「至尊」（即廖○豪）、t
26 ○○和我，甲未○是負責收水等語（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7 三分局中市警三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33至37頁）。少
28 年葉○群上開證述，僅能證明被告 t○○於110年1月20日晚
29 間8時許提領之款項，係交由被告甲未○上繳，被告甲未○
30 亦不否認此部分犯行，但仍無從藉以推論附表三編號B至J所
31 示被告 t○○提領之款項（即109年12月22、25日、110年1

01 月5、6日），均由被告甲未○收取。

02 五、本件檢察官就附表三編號A至J部分所提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
03 法，尚有相當合理之懷疑，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 t○○、
04 甲未○涉犯附表三編號A（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所示犯
05 行，亦難認被告甲未○有收取附表三編號B至J（即原判決附
06 表一編號□至□、□、□、□、□）部分所示款項，因認被告
07 t○○、甲未○此部分被訴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罪嫌，尚屬不能證明。
09 此外，又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 t○○、甲未○確有檢察
10 官所指前開洗錢或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不能證明被告 t○
11 ○、甲未○此部分犯罪，依法應為被告 t○○、甲未○此部
12 分無罪之諭知。

13 丙、量刑上訴部分（被告 t○○除原判決附表四編號□、□、
14 □、□至□以外部分、被告甲未○除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至
15 3、9至□、□至□、□至□、□、□、□以外部分、被告
16 壬○○部分）：

17 壹、新舊法比較：

18 一、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依前述綜合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
19 告 t○○、甲未○，被告 t○○、甲未○關於法錢防制法部
20 分，應適用新法之規定，不再贅述。

21 二、被告壬○○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舊法所規定有期徒
22 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
23 刑為「5年」較重；被告壬○○所犯附表一編號□至□部分，
24 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其
25 未繳回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
26 白減刑之規定。是被告壬○○如適用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
27 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28 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如適用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
29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顯然比新法之最
30 高度刑為高（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
31 必為綜合比較）。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綜合比較結果，舊

01 法不利於被告壬○○，關於法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新法之
02 規定。

03 貳、刑加重或減輕事由之論述：

04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一)附表一編號□至□所示部分：

06 1.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7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但上開規定係
09 犯罪構成要件之一部分，若認定被告 t○○就附表一編號□
10 至□所示犯行應依該規定加重其刑者，自須證明被告 t○○
11 主觀上對於共犯係兒童或少年此點有所認識，意即須證明被
12 告 t○○就其與兒童或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有直接故意或間接
13 故意。查被告 t○○於本案附表一編號□至□所示犯行案發
14 時，雖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t○
15 ○知悉共犯陳○翰為本案犯行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自無從
16 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17 2.另被告壬○○係於00年00月00日生，於本案行為時尚未滿20
18 歲，有被告壬○○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見本院35
19 卷(一)第19頁）在卷可參，雖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
20 惟該條文係於112年1月1日施行，故本案被告壬○○於犯罪
21 行為時，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係未成年人，自無依兒
2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
23 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24 (二)附表一編號□至□所示部分：

25 查被告 t○○於本案附表一編號□至□所示犯行及被告甲未
26 ○於本案附表編號□至□所示犯行案發時，雖均為年滿20歲
27 之成年人，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t○○、甲未○知悉共
28 犯葉○群、廖○豪為本案犯行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自無從
29 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30 二、被告 t○○就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雖已著手於犯罪行為
31 之實施，惟告訴人亥○○並未陷於錯誤，是被告 t○○此部

分所為，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 t○○、甲未○、壬○○未繳回犯罪所得，均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自無適用之餘地。

參、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審適用相關規定，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就被告 t○○部分，判決如附表四編號 1 至□、□至□、□、□、□至□、□至□、□、□、□至□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就被告甲未○部分，判決如附表四編號 4 至 8、□至□、□、□、□至□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就被告壬○○部分，判處如附表四編號□至□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之刑，均已詳細敘述理由，顯已斟酌被告 t○○、甲未○、壬○○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經核並無恣意濫用其權限，亦屬合法適當之裁量。稽之本案卷內資料，原審量刑時，已將被告 t○○、甲未○、壬○○所犯洗錢部分在內之本案犯行，列入為審酌事由，即已符合刑罰裁量應充分評價之要求。至於其未及比較洗錢防制法新舊法之適用，然於界定處斷刑範圍及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尚難遽指為有評價過度之違法。故原審雖未及為洗錢防制法新舊法之比較，然無礙於界定處斷刑範圍，亦不影響判決量刑之結果，即無撤銷之必要。是被告 t○○、甲未○就上開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檢察官以原審對被告3人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丁、定應執行刑：

因前述部分經上訴而撤銷，則原判決就被告 t○○、甲未○所定執行刑失所依附，故就上開上訴駁回部分與撤銷改判之有罪部分所處之刑，審酌被告 t○○、甲未○所犯均係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犯罪手法雷同，犯罪時間相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

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並綜合斟酌其等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爰分別定如主文第8、9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戊、被告 t ○○ 固請求安排調解，惟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未到庭，無從確認其等有無調解意願，是無必要安排調解事宜，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謝孟芳追加起訴，檢察官謝孟芳、翁逸玲、黃永福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淑月提起上訴，檢察官 d ○○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楊	陵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 04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被告之犯罪事實（被告 t○○除編號□、□至□、□為全

08 案上訴，被告甲未○除編號1至3、9至□、□至□、□至□、□

09 至□、□為全部上訴外，其餘為量刑上訴；量刑上訴部分，為便

10 於說明，仍列出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告訴人遭詐欺過程	匯款帳戶、寄送帳戶	匯款（存款）時間/金額	提領、轉帳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收水地點	提領車手/收水	證據清單/有無提領影像	報案警局	備註
1	甲午○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9日晚間6時10分許，佯裝係臉書賣家怪獸壓力褲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午○，佯稱：公司因遭電腦駭客入侵，致誤設其為團購會員，將重複扣款，須依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甲午○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以提領存入或匯款至張00之郵局帳戶。	張00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29日晚間7時56分許29,985元（已扣除15元手續費） 109年12月29日晚間8時26分許49,987元 109年12月29日晚間8時27分許9,003元 109年12月29日晚間8時34分許29,987元	109年12月29日晚間8時30,000元 109年12月29日晚間8時30分許60,000元 109年12月29日晚間8時41分許51,000元（註：左列甲午○第4筆匯款與甲乙○○匯款遭t○○於同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路000號（臺中路郵局） ②收水：臺中路郵局旁之停車場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甲午○109年12月29日、110年3月10日警詢筆錄筆錄（少連債282卷第91頁至第93頁、第95頁至第96頁） 2.甲午○報案相關資料：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轉帳明細、被害報告書、帳戶個資檢視（少連債282卷第183頁、第187頁至第192頁、第196頁至第197頁、第199頁至第205頁） 3.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共2紙（少連債282卷第177頁至第178頁） 4.t○○110年3月10日警詢筆錄（少連債282卷第52頁至第53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債282卷第135頁至第138頁、第141頁至第142頁、147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債字第282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
2	甲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9日晚間6	張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29日晚間8時		①提領：臺中市○○路○○	t○○	1.告訴人甲乙○109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

		時30分許，佯裝係露營地客服人員、渣打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乙○，佯稱：因作業疏失，致將重複扣款，須依銀行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甲乙○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張00之郵局帳戶。		37分許 22,123元		路000號（臺中路郵局） ②收水：臺中路郵局旁之停車場	甲未○（收水）	（少連債282卷第101頁至第103頁） 2.甲乙○報案相關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少連債282卷第233頁至第235頁、第238頁、第240頁、第243頁、第247頁至第252頁） 3.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共2紙（少連債282卷第177頁至第178頁） 4.t○○110年3月10日警詢筆錄（少連債282卷第52頁至第53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債282卷第135頁至第138頁、第141頁至第142頁、第147頁）	第三分局	連債字第282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
3	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9日某時許，佯裝係威尼斯溫泉營地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已○○，佯稱：有團體使用其中國信託帳號租借20臺露營車，需經其同意才能取消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已○○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張00之中華郵政帳戶。	張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29日晚間8時24分許 3,999元	109年12月29日晚間8時30分許 3,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路郵局） ②收水：臺中路郵局旁之停車場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已○○110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少連債282卷第97頁至第110頁） 2.已○○報案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少連債282卷第207頁至第209頁、第212頁至第215頁、第217頁第220頁、第223頁、第229頁至第231頁） 3.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共2紙（少連債282卷第177頁至第178頁） 4.t○○110年3月10日警詢筆錄（少連債282卷第52頁至第53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債282卷第141頁至第142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債字第282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
4	宙○○（未報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8日下午4時53分許，佯裝係Dr.情趣電商業者撥打電話予宙○○，佯稱：因作業疏失設定錯誤，須依銀行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宙○○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利捷之中國信託帳戶。	利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利捷之中國信託帳戶）	110年1月18日下午5時27分許 49,989元	(1)110年1月18日下午5時42分許 100,000元 (2)110年1月18日下午5時44分許 15,000元 (註：左列宙○○2筆匯款與u○○匯款遭t○○分2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興學門市） ②收水：中興大學門口	t○○ 甲未○（收水）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債字第282號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
5	u○○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8日下午4時24分許，佯裝係Dr.情趣電商業者撥打電話予u	利捷之中國信託帳戶	110年1月18日下午5時31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統	t○○ 甲未○（收水）	略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債字第282號起訴書

		○○，佯稱：因作業疏失設定錯誤，致重複下單，須依郵局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又假冒郵局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云云，致u○○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提領之右列款項存入利捷之中國信託帳戶。				一超商興學門市) ②收水：中興大學門口				附表三編號2（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
6	T○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8日下午5時49分許，佯裝係網路平臺賣家撥打電話予T○，佯稱：因作業疏失設定錯誤，致額外扣款，須依銀行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云云，致T○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利捷之中國信託帳戶。	利捷之中國信託帳戶	110年1月18日 日晚間6時13分許 3,980元	110年1月18日 日晚間6時18分許 4,2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興大學門口自動化服務區） ②收水：中興大學門口	t○○ 甲未○（收水）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82號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
7	甲己○（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8日某時許，佯裝係昇恒昌免稅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己○，佯稱：因作業疏失設定錯誤，致信用卡重複扣款，須依銀行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至附近自動櫃員機操作以取信甲己○，致甲己○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陳冠良之第一銀行帳戶。	陳冠良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冠良之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1月18日 日晚間6時20分許 29,963元	110年1月18日 日晚間6時27分許 29,8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興大學門口自動化服務區） ②收水：中興大學門口	t○○ 甲未○（收水）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82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3（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
8	n○○（委託其父○○○報案，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8日晚間7時31分前某時許，佯裝係比價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n○○，佯稱：因訂單作業疏失，致重複扣款，須依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n○○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陳冠良之第一銀行帳戶。	陳冠良之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1月18日 日晚間7時31分許 6,998元	110年1月18日 日晚間7時36分許 7,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興學門市） ②收水：中興大學門口	t○○ 甲未○（收水）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82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4（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
9	辛○○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9日下午4時19分許，佯裝係雲門舞集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辛○○，佯稱：因內部作業疏失，致額外扣款，須依銀行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辛○○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劉00之中華郵政帳戶。	劉00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19日 日下午4時55分許 49,987元	(1)110年1月19日下午17時5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19日下午17時6分許 33,200元 (3)110年1月19日下午17時7分許 50,000元 (註：左列辛○○2筆匯款與i○○匯款遭t○○分3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區○○街000號（中華郵政太平長億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太平區長億活動中心外涼亭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辛○○110年1月19日警詢筆錄（偵13900卷第118頁至第121頁） 2.辛○○報案相關資料：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交易明細、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帳戶個資檢視（偵13900卷第115頁至第117頁、第122頁至第124頁、第126頁至第131頁、第135頁至第137頁） 3.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90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

第三十三頁

		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B○○，佯稱：要解除扣款，要求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B○○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許00之中華郵政帳戶。		18,998元		(中華郵政太平永豐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區梅川公園		13900卷第160頁至第162頁) 2.B○○報案資料：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3900卷第159、163頁至第169頁) 3.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3900卷第155頁) 4.t○○110年3月10日警詢筆錄(偵13900卷第53頁至第54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3900卷第45頁)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
□	字○○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9日晚間8時33分許，佯裝係露營樂賣家撥打電話予字○○，佯稱：因其疏失致重複下單2次，需解除分期付款云云，又假冒郵局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至附近郵局自動櫃員機操作以取信字○○，致字○○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許00之中華郵政帳戶。	許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15分許 29,123元 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25分許 29,963元	(1)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33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35分許 10,200元 (註：左列字○○、宋○晨匯款遭t○○分2次提領，此部分，追加起訴書附表未記載，本院予以補充)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大里內新郵局自動櫃員機)(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中華郵政太平永豐郵局，本院逕予更正) ②收水：臺中市北區梅川公園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字○○110年1月19日警詢筆錄(偵13900卷第172頁至第174頁) 2.字○○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仁愛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華郵政金融卡正反面影本、匯款交易明細、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偵13900卷第171、176頁至第181頁、第184頁至第191頁、第193頁至第195頁) 3.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3900卷第155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偵債257卷第105至106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90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
□	宋○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7分許，佯裝係比價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宋○晨，佯稱：因員工作業疏失致重複下單，需解除扣款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宋○晨陷於錯誤，於右	許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30分許 11,087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大里內新郵局自動櫃員機)(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中華郵政太平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宋○晨110年1月19日警詢筆錄(偵13900卷第225頁至第227頁) 2.宋○晨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90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

		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許00之中華郵政帳戶。				永豐郵局， 本院逕予更正) ②收水：臺中市北區梅川公園		防機制通報單、帳戶 個資檢視（偵13900 卷第217頁至第223 頁、233頁、第237 頁、第243頁） 3.中華郵政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13900卷第155 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 拍照片（少連偵偵25 7卷第105至106頁）		
□	g○○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6日下午3時許，佯裝係城邦讀書花園網路商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g○○，佯稱：因系統操作疏失，恐會員資料遭駭客擷取，請其提供交易之匯豐銀行電話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云云，致g○○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提領之右列款項存至林00之中華郵政帳戶、任00之郵局帳戶。（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匯入林00之郵局帳戶，逕予更正）。	林00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00之郵局帳戶）、任00郵局帳戶	109年12月27日下午3時34分許 30,000元 （需扣除15元手續費）	109年12月27日下午3時40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霧峰區中正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明台高中停車場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豐原三民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g○○109年12月28日警詢筆錄（偵17847卷第49頁至第51頁） 2.g○○報案相關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交易明細、京城銀行存摺影本、台南企銀金融卡照片（偵17847卷第52頁、第87頁、第90頁、第92頁至第96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紀錄表（偵17847卷第29頁） 5.t○○110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17847卷第44頁） 6.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7847卷第203頁） 7.任00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偵25159卷第83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665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6號）、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159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	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7日下午4時許，佯裝係花園城邦網路書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申○○，佯稱：因系統異常，要幫其取消訂單扣款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云云，致申○○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林00之中華郵政帳戶。	林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27日晚間6時10分許 129,998元 （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2,998元，本院逕予更正）	109年12月27日晚間6時15分許 60,000元 109年12月27日晚間6時17分許 6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霧峰區中正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烏日區某處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申○○109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偵17847卷第53頁至第59頁） 2.申○○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金融機構暫行圖存疑似詐騙款項通報單（偵17847卷第99頁至第103頁、第117頁、第121頁、第125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紀錄表（偵17847卷第29頁） 5.t○○110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17847卷第44頁） 6.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7847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665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6號）

								第203頁)		
□	f○○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7日晚間8時12分許，佯裝係翠峰卡爾小鎮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f○○，佯稱：因員工電腦操作失誤，要幫她取消VIP儲值扣款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及網路銀行云云，致f○○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林00之玉山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人頭帳戶。	林00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00之玉山帳戶)	109年12月27日晚間8時48分許 99,789元	109年12月27日晚間8時51分許 20,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霧峰區中正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烏日區某處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f○○109年12月28日警詢筆錄(偵17847卷第61頁至第64頁) 2.f○○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陳報單、匯款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7847卷第127頁至第136頁) 3.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紀錄表(偵17847卷第31頁至第33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紀錄表(偵17847卷第35頁至第37頁) 5.t○○110年3月10日、110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13665卷第22頁至第23頁、偵17847卷第44頁至第45頁) 6.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7847卷第204頁、第206頁、偵13665卷第47頁至第49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665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6號)
			林00之玉山帳戶	109年12月28日凌晨0時3分許 99,989元	109年12月28日凌晨0時6分許 20,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段00000號(三信銀行大肚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烏日區某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	109年12月27日晚間9時43分許 9,999元 (註：追加起訴書附表漏未記載本次匯款)	109年12月27日晚間9時46分許 1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霧峰金來店市○○○○○○○○○○○○○○○○○○○○路000號，經查該址應為中華郵政霧峰區中正郵局，本院逕予更正) ②收水：臺中市烏日區某處				
				109年12月28日凌晨0時8分許 49,989元	109年12月28日凌晨0時22分許 10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萊爾富超商中佳				
				109年12月2						

				8日凌晨0時 10分許 49,989元		店自動櫃員 機) ②收水：臺中 市烏日區某 處				
□	未○○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7日晚間8時34分許，佯裝係卡爾小鎮工作人員撥打電話予未○○，佯稱：因員工作業疏失，重複下訂住房訂單，要幫她取消避免扣款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未○○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林00之玉山帳戶。	林00之玉 山帳戶	109年12月27日晚間9時1分許 49,989元	109年12月27日晚間9時51分許 20,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商銀霧峰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烏日區某處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未○○109年12月28日警詢筆錄（偵17847卷第65頁至第69頁） 2.未○○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未○○手機通話紀錄截圖、手機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金融機構暫行圖存疑似詐騙款項通報單（偵17847卷第137頁至第155頁） 3.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紀錄表（偵17847卷第31頁至第33頁） 5.t○○110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17847卷第45頁） 6.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7847卷第205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665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6號）
□	甲子○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7日晚間9時7分許，佯裝係卡爾小鎮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子○，佯稱：因網路系統遭駭客入侵個資外洩，要幫其取消交易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甲子○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 帳戶	109年12月27日晚間9時50分許 99,986元	109年12月27日晚間9時54分許 2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霧峰區中正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烏日區某處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甲子○109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偵13665卷第43頁至第44頁） 2.甲子○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暫行圖存疑似詐騙款項通報單、網路銀行匯款明細翻拍畫面（偵13665卷第75頁至第76頁、第78頁至第81頁、第83頁至第86頁）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紀錄表（偵17847卷第35頁至第37頁） 5.t○○110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17847卷第45頁） 6.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7847卷第206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及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665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6號）
□	A○○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30分許，佯裝係露營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A○○，佯稱：因其前於露營網站訂購營地，取消未完成致重複扣款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	邱00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邱00之	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28分許 50,004元（需扣除15元手續費）	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48分許 10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富邦銀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梅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A○○110年1月19日警詢筆錄（偵17847卷第73頁至第77頁） 2.A○○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665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即110年度原金

		員要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A○○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邱00之富邦銀行帳戶。	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31分許 50,004元 (需扣除15元手續費)		川公園		局湖內分局阿蓬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手機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騙款項通報單(偵17847卷第167頁至第171頁、第175頁至第177頁) 3.臺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847卷第37頁) 4.t○○110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17847卷第45頁至第46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7847卷第207頁)		訴字第36號)
□	子○○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13分許，佯裝係希爾頓飯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子○○，佯稱：因其前於飯店用餐有刷卡消費紀錄，因員工誤植為團體消費，希望協助為刷退動作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子○○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邱00之富邦銀行帳戶。	邱00之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42分許 10,002元 (需扣除15元手續費)	110年1月19日晚間9時50分許 9,9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富邦銀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梅川公園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子○○110年1月19日警詢筆錄(偵17847卷第79頁至第83頁) 2.子○○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子○○永豐銀行存摺影本、手機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17847卷第181頁至第201頁) 3.臺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847卷第37頁) 4.t○○110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17847卷第45頁至第46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7847卷第208頁至第209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665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6號)
□	王0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4日晚間9時23分前某時許，偽冒網路賣場客服人員致電王0，佯稱：因訂單有誤，導致額外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王0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邱○緣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邱○緣之郵局帳戶，帳號詳卷)	109年12月24日晚間9時23分許 49,988元	109年12月24日晚間9時27分許 20,000元 109年12月24日晚間9時28分許 20,000元 109年12月24日晚間9時28分許 10,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中工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附近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王0109年12月24日、112年10月29日警詢筆錄(偵17547卷第33頁至第35頁、原金訴31卷(二)第359頁至第361頁)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帳號：0000000000000〕(偵17547卷第59頁至第63頁) 4.t○○110年4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47卷第26頁至第27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7547卷第69頁至第71頁、第75頁至第77頁、第81頁至第85頁)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7547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7號)
				109年12月24日晚間9時33分許 22,222元	109年12月24日晚間9時34分許 20,005元 109年12月24日晚間9時35分許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臺中白金店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西屯區工				

					2,205元	業區附近				
				109年12月24日晚間10時3分許 14,998元	109年12月24日晚間10時5分許 15,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中工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附近				
□	h○○○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8日下午5時30分許,佯裝係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h○○○,佯稱:因其先前網路購物時刷錯條碼致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h○○○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王淑琪之華南銀行帳戶。	王淑琪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淑琪之華南銀行帳戶)	109年12月28日晚間7時31分許 49,000元	109年12月28日晚間7時34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華南商業銀行中科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附近	t○○○ 甲未○(收水)	1.被害人h○○○109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偵17547卷第37頁至第43頁) 2.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17547卷第65頁) 3.t○○○110年4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47卷第28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7547卷第125頁至第127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7547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7號)
24	s○○○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8日晚間6時28分許,佯裝係天藍小舖網購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s○○○,佯稱:因先前網購訂單操作失誤致重複下單,要幫其取消訂單扣款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及網路銀行云云,致s○○○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王淑琪之華南銀行帳戶。	王淑琪之華南銀行帳戶	109年12月28日晚間7時37分許 13,000元	109年12月28日晚間7時40分許 13,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華南商業銀行中科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附近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s○○○109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偵17547卷第45頁至第49頁) 2.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17547卷第65頁) 3.t○○○110年4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47卷第28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7547卷第130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7547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7號)
□	甲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8日下午5時20分許,佯裝係天藍小舖網購店員撥打電話予甲申○,佯稱:有人疑似以其名義購買30個包包,若非其本人下單,要協助其取消訂單扣款云云,又假冒郵局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甲申○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王淑琪之華南銀行帳戶。	王淑琪之華南銀行帳戶	109年12月28日晚間7時45分許 29,987元	109年12月28日晚間7時48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華南商業銀行中科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附近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甲申○109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偵17547卷第51頁至第57頁) 2.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17547卷第65頁) 3.t○○○110年4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47卷第28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7547卷第135頁至第139頁)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7547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7號)
□	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5日下午1時59分許,佯裝係戊○○○親友「薛某某」撥打電話予戊○○○再以LINE與之聯繫,佯稱:因生意資金需求,向其借款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賴00之合作金庫前鎮分行帳戶。	賴00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鎮分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月6日中午12時34分許 100,000元	110年1月6日中午12時37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烏日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巷子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戊○○○110年1月13日警詢筆錄(偵18707卷第63頁至第65頁) 2.戊○○○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烏日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8707號追加起訴書(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
					110年1月6日中午12時38分許 30,000元					
					110年1月6日中午12時39分許					

					30,000元			(偵18707卷第103頁至第109頁、第119頁至第123頁) 3.賴00之合作金庫前鎮分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戊○○匯出匯款憑證(偵18707卷第97頁至第101頁) 4.被害人戊○○與暱稱「薛蓁蓁」對話紀錄4張(偵18707卷第95頁、屏他字242卷第33頁至第35頁) 5.t○○110年3月18日警詢筆錄(偵18707卷第46頁至第47頁) 6.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8707卷第75頁至第78頁)		
					110年1月6日中午12時40分許 10,000元					
□	D○○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4日下午4時25分許，佯裝係網路購物商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D○○，佯稱：因公司購物作業系統更新，致誤刷10筆消費，要幫其取消訂單扣款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D○○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	鍾00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1月14日下午4時55分許 49,963元	110年1月14日下午5時15分許 64,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富邦銀行西屯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D○○110年1月14日警詢筆錄(偵字16930卷第33頁至第37頁) 2.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16930卷第71頁至第72頁) 3.t○○110年4月9日警詢筆錄(偵字16930卷第26頁至第27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16930卷第73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6930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
□	M○○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4日下午4時20分許，佯裝係商品公司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M○○，佯稱：因其有商品重複訂購，要幫其取消訂單扣款云云，又假冒郵局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至附近自動櫃員機前操作云云，致M○○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	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1月14日下午5時7分許 13,131元	110年1月14日下午5時10分許 13,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逢甲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M○○110年1月14日警詢筆錄(偵字16930卷第39頁至第41頁) 2.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16930卷第71頁至第72頁) 3.t○○110年4月9日警詢筆錄(偵字16930卷第26頁至第27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16930卷第73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6930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
□	甲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4日下午4時9分許，佯裝係情趣用品網站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卯○，佯稱：因其先前購買商品時誤設為經銷商致重複訂購，要幫其取消訂單扣款云云，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要其依指示至附近自動櫃員機前操作云云，致甲卯○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	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1月14日下午5時16分許 29,986元	110年1月14日(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0年1月17日)下午5時20分許 60,000元 (註：左列甲卯○匯款與W○○匯款遭t○○於同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富邦銀行西屯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甲卯○110年1月14日警詢筆錄(偵字16930卷第43頁至第49頁) 2.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16930卷第71頁至第72頁) 3.t○○110年4月9日警詢筆錄(偵字16930卷第26頁至第27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16930卷第74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6930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
□	W○○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4日下午3時55分許，佯裝係DRQQ商城購物網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W○○，佯稱：	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1月14日下午5時17分許 29,985元 (已扣除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W○○110年1月14日警詢筆錄(偵字16930卷第51頁至第55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6930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因其先前購買商品時，因訂單設定錯誤致重複訂購，要其依指示至附近自動櫃員機前操作取消訂單扣款云云，致W○○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		15 元 手續費)				2.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債字16930卷第71頁至第72頁) 3. t○○110年4月9日警詢筆錄(債字16930卷第26頁至第27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債字16930卷第74頁)		號5(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
□	丑○○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4日下午4時48分許，佯裝係DR網路賣場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丑○○，佯稱：因其先前購買商品時，因訂單設定錯誤致重複訂購，要其依指示至附近自動櫃員機前操作取消訂單扣款云云，致丑○○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	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1月14日下午5時39分許 12,345元	110年1月14日(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0年1月17日)下午5時42分許 12,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逢星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丑○○110年1月14日警詢筆錄(債字16930卷第57頁至第61頁) 2.鍾00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債字16930卷第71頁至第72頁) 3. t○○110年4月9日警詢筆錄(債字16930卷第26頁至第27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債字16930卷第74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債字第16930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
32	丘00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0日前某時許，在臉書社團「網賺」刊登民間借貸廣告，丘00瀏覽後即與臉書暱稱「李佳」互加LINE好友後聯繫，「李佳」並佯稱：可提供民間借貸，但需提供2個銀行帳戶測試云云，致丘00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寄給本案詐騙集團供本案犯罪使用。	丘00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34分許在臺中市大雅區大林路統一超商大過門市寄送左側2本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09年12月21日下午5時50分許 600元(原帳戶內餘額) (註：追加起訴書附表記載另有1筆匯款時間、金額為109年12月18日下午6時30分匯款600元，並於109年12月21日下午5時50分提款600元，惟查銀行交易明細，並無上開該筆匯款紀錄，而係丘00之中信帳戶內之餘額，追加起訴書附表此部分為誤載)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國光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t ○ ○ 略 (註：t○○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33	甲丑○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0日某時許，佯裝係日本怪獸平臺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丑○，佯稱：因其購物時店員輸入錯誤，致誤刷多筆消費，要幫其取消訂單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甲丑○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提領後存入或轉帳至H○○○之中信帳戶及國泰帳戶。	H○○○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21日下午5時42分許 30,000元	109年12月21日下午5時46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國光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t ○ ○ 略 (註：t○○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109年12月21日下午5時53分許 27,985元	109年12月21日下午5時57分許 28,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國光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續上頁)

01

			H○○之國泰帳戶	109年12月21日下午5時45分許 29,985元	(1)109年12月21日下午5時49分許 31,700元 (2)109年12月21日下午5時52分許 27,900元 (註：追加起訴書附表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109年12月21日下午5時49分許 28,000元	記載上開2筆提領金額，分別誤載為29,800元、30,000元，本院逕予更正)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榮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	b○○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1日某時許，佯裝係日本怪獸平臺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b○○，佯稱：因廠商輸入錯誤，致重複下單，要幫其取消訂單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b○○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H○○之中信帳戶。	H○○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21日晚間6時0分許 29,989元 (註：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9,899元，本院逕予更正)	109年12月21日晚間6時4分許 29,800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國光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t ○ ○略 (註：t ○ ○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	N○○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1日晚間6時20分許，佯裝係日本怪獸平臺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N○○，佯稱：因店家誤將其誤植為經銷商，要幫其取消訂單扣款，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N○○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H○○之中信帳戶及國泰帳戶。	H○○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21日晚間6時55分許 29,986元	109年12月21日晚間6時59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榮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t ○ ○略 (註：t ○ ○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H○○之國泰帳戶	109年(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08年)12月21日晚間6時59分許 16,009元	109年12月21日晚間7時4分許 17,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大里中愛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續上頁)

01

			H○○○之國泰帳戶	109年12月21日晚間7時26分許 12,012 元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2,063 元，本院逕予更正)	109年12月21日晚間7時29分許 12,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土地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	L○○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1日晚間6時許，佯裝係小三美日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L○○，佯稱：因其收貨時餐錯單據，誤植為經銷商，要幫其取消訂單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L○○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H○○○之中信帳戶及國泰帳戶。	H○○○之國泰帳戶	109年12月21日晚間6時49分許 42,123元	109年12月21日晚間6時52分許 20,000元 109年12月21日晚間6時53分許 20,000元 109年12月21日晚間6時54分許 2,100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t ○ ○ 略 (註：t ○ ○ 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	甲戌○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1日晚間6時23分許，佯裝係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因其帳戶密碼外洩，要幫其查詢帳戶，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及網路銀行云云，致甲戌○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K○○○之新光帳戶。	K○○○之新光帳戶	109年12月21日晚間6時49分許 80,020元	109年12月21日晚間7時22分許 20,005元 109年12月21日晚間7時24分許 20,005元 109年12月21日晚間7時25分許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玉山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	t ○ ○ 略 (註：t ○ ○ 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續上頁)

01

					20,005元	號(玉山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109年12月21日晚間7時26分許 20,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00號(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	甲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1日晚間7時33分許，佯裝係日本怪獸消費平臺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癸○，佯稱：因系統錯誤，誤下訂單，要幫其取消訂單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甲癸○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H○○之國泰帳戶。	H○○之國泰帳戶	109年12月21日晚間7時58分許 10,039元	109年12月21日晚間8時3分許 10,005元 (5元為跨行費用)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玉豐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大里仁愛醫院附近某處	t ○ ○ (註：t ○ ○ 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	午○○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7日下午5時30分許，佯裝係營區老闆撥打電話予午○○，佯稱：因先前交易多扣1筆金額，要幫其取消訂單扣款，需依指示以網銀操作云云，致午○○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黃00之郵局帳戶。	黃00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7日晚間6時29分許 49,986元	(1)110年1月7日晚間6時40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7日晚間6時41分許 39,9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霧峰民生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6段附近某處	t ○ ○ (註：t ○ ○ 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	V○○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6日晚間7時許，佯裝係露營業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V○○，佯稱：因電腦作業錯誤，誤設為團體訂單，要幫其取消訂單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設定云云，致V○○陷於錯誤，於右揭時	黃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7日晚間7時44分許 26,989元	110年1月7日晚間7時48分許 27,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霧峰民生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6段附近某處	t ○ ○ (註：t ○ ○ 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續上頁)

01

		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黃00之郵局帳戶。								
□	張00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7日下午5時42分許，佯裝係露營樂客服務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張00，佯稱：其信用卡有遭誤刷情形，要幫其取消，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張00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黃00之彰化銀行帳戶。（註：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上開黃00帳戶為中華郵政帳戶，本院逕予更正）	黃00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00之彰化銀帳戶）	110年1月7日晚間8時20分許 90,123元	(1)110年1月7日晚間8時21分許 20,000元 (2)110年1月7日晚間8時24分許 30,000元 (3)110年1月7日晚間8時26分許 30,000元 (4)110年1月7日晚間8時27分許 27,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霧峰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6段附近某處	t ○ ○ （註：t ○ ○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110年1月7日晚間8時23分許 13,899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霧峰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6段附近某處				
				110年1月7日晚間8時25分許 3,123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霧峰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6段附近某處				
				110年1月7日晚間8時27分許 2,123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霧峰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6段附近某處				
□	v○○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7日晚間8時17分許，佯裝係春秋會館按摩店員工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v○○，佯稱：因員工疏失誤植資料，要幫其取消，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v○○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黃00之彰化銀行帳戶。（註：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上開黃00帳戶為中華郵政帳戶，本院逕予更正）	黃00之彰化銀帳戶	110年1月7日晚間8時38分許 28,128元 （註：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8,123元，本院逕予更正）	110年1月7日晚間8時40分許 20,005元 （註：左列v○○匯款與編號□甲辛○匯款遭t○○分3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霧峰金來店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6段附近某處	t ○ ○ （註：t ○ ○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	甲辛○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7日晚間8時8分許，佯裝係綠果子露營地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辛○，佯稱：因作業錯誤，誤設成多筆訂單，要幫其退刷，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甲辛○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黃00之彰化銀行帳戶。（註：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上開黃00帳戶）	黃00之彰化銀帳戶	110年1月7日晚間8時41分許 13,013元	110年1月7日晚間8時41分許 20,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霧峰金來店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6段附近某處	t ○ ○ （註：t ○ ○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1.被害人甲辛○110年1月7日警詢筆錄（偵10244卷第391頁至第393頁） 2.甲辛○報案相關資料：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續上頁)

01

		戶為中華郵政帳戶，本院逕予更正)						圖、露營樂網站頁面截圖、手機通聯紀錄（偵10244卷第389頁、第395頁至第411頁） 3.黃00之彰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10244卷第173頁） 4. t○○110年1月26日警詢筆錄（偵10244卷第108頁至第109頁） 5. 甲未○113年3月7日審理筆錄（原金訴31卷三第80頁）		
□	黃○○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7日晚間8時8分許，佯裝係販奇網購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黃○○，佯稱：因員工操作錯誤，誤設成多筆訂單，要幫其取消訂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扣款云云，致黃○○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陳00、翟00、賴00之郵局帳戶。	陳00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00之郵局帳戶） 翟00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翟00之郵局帳戶） 賴00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8日晚間6時10分許 149,986元 110年1月8日晚間7時6分許 99,789元 110年1月8日晚間7時29分許 24,985元	110年1月8日晚間6時18分許 60,000元 110年1月8日晚間6時19分許 60,000元 110年1月8日晚間6時21分許 23,000元 110年1月8日晚間7時12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8日晚間7時15分許 60,000元 110年1月8日晚間7時17分許 19,800元 110年1月8日晚間7時34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8日晚間7時39分許 5,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大里內新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凱基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大里內新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	t○○○（註：t○○○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			

		要幫其取消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 G○○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賴00、翟00之中華郵政、中信帳戶。		5分許 20,039元	(註：左列 G○○3筆匯款與編號□ w○○第1次匯款遭 t○○分2次提領)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	甲未○(收水)	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報案三聯單、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0244卷第431頁至第432頁、第438頁至第440頁、第445頁)		金訴字第40號)
			翟00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 號帳戶(下稱翟00之中信帳戶)	110年1月8日晚間6時37分許 49,987元	110年1月8日晚間6時43分許 5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里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		3.賴00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10244卷第179頁至第181頁) 4.翟00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10244卷第183頁至第184頁) 5. t○○110年1月26日警詢筆錄(偵10244卷第109頁、第111頁)		
□	w○○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8日下午5時50分許，佯裝係販奇網購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 w○○，佯稱：因其先前消費，員工疏失，誤設定成多筆訂單，要幫其取消設定，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 w○○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賴00之郵局帳戶。	賴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8日晚間6時25分許 29,989元	左列 w○○匯款與編號□ G○○第1至3次匯款遭 t○○分2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大里內新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	t○○○(註：t○○○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1.告訴人 w○○110年1月8日警詢筆錄(偵10244卷第451頁至第453頁) 2. w○○報案相關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0244卷第449頁、第455頁至第469頁) 3.賴00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10244卷第179頁至第181頁) 4. t○○110年1月26日警詢筆錄(偵10244卷第109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8日晚間8時15分前某時許，佯裝係販奇網購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佯稱：因員工作業疏失誤下多筆訂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設定云云，致○○○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翟00之郵局帳戶。	翟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8日晚間8時15分許 9,089元 (已扣除手續費15元)	(1)110年1月8日晚間8時19分許 9,005元 (2)110年1月8日晚間8時19分許 20,005元 (3)110年1月8日晚間8時20分許 10,005元 (註：左列○○○匯款與編號□玄○○第1筆匯款遭 t○○分3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	t○○○(註：t○○○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1.告訴人○○○110年1月3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10244卷第520頁至第521頁、第524頁至第527頁) 2.○○○報案相關資料：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外中派出所陳報單、刑案紀錄表、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個人資料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偵10244卷第515頁至第519頁、第522頁至第523頁、第529頁、第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續上頁)

01

								531頁、第533頁至第534頁) 3. 翟00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10244卷第183頁至第184頁) 4. t○○110年1月26日警詢筆錄(偵10244卷第110頁至第111頁)		
□	玄○○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8日晚間8時18分前某時許,佯裝係販奇網購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玄○○,佯稱:因其先前消費,誤勾選為多筆訂單,要幫其取消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設定云云,致玄○○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翟00之郵局帳戶、中信帳戶。	翟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8日晚間8時18分許 29,989元	同 編 號 □(註:左列玄○○匯款與編號□○○○匯款遭t○○○分3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	t○○○ (註:t○○○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 甲未○(收水)	1.告訴人玄○○110年1月9日警詢筆錄(偵10244卷第478頁至第479頁) 2.玄○○報案相關資料: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中寮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受理刑事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事紀錄表、被害人個人資料表、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偵10244卷第471頁至第476頁、第481頁至第482頁) 3. 翟00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10244卷第183頁至第184頁) 4. t○○110年1月26日警詢筆錄(偵10244卷第111頁至第112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翟00之中信帳戶	110年1月8日晚間7時21分許 70,118元	110年1月8日晚間8時42分許 11,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				
				110年1月8日晚間7時21分許 70,118元	110年1月8日晚間7時34分許 700元	①提領: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				
				110年1月8日晚間7時35分許 60,300元	110年1月8日晚間7時37分許 9,000元					
□	R○○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6日晚間9時35分許,佯裝係養生館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R○○,佯稱:因其先前消費,誤植資料為多筆消費,要幫其解除,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R○○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黃00之中信帳戶。	黃00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00之中信帳戶)	110年1月6日晚間11時56分許 79,738元	(1)110年1月7日凌晨0時6分許 10,000元 (2)110年1月7日凌晨0時6分許 100,000元 (3)110年1月7日凌晨0時8分許 5,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吉龍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梅川公園某處	t○○○ 甲未○(收水)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	c○○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8日下午5時7分許,佯裝係DR.情趣客服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c○○,佯稱:因其先前消費,員工誤植訂單為多筆消費,要幫其解除設定,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c○○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陳冠良之一銀帳戶。	陳冠良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冠良之一銀帳戶)	110年1月18日晚間8時55分許 5,087元	110年1月18日晚間9時0分許 5,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京華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 甲未○(收水)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	詳如乙之參、無罪部分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至6(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	地○○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5日晚間7時許,佯裝係露營網站客	馮00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	110年1月5日晚間8時3分許	110年1月5日晚間8時8分許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t○○○	1.告訴人地○○110年1月5日警詢筆錄(偵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448

		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地○ ○，佯稱：因其先前訂 單錯誤致多扣款，要幫 其解除扣款，需依指示 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 地○陷於錯誤，於右 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 至馮00之華南帳戶。	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下 稱馮00之 華南帳 戶）	22,123元	20,005元	（聯邦銀行 興中分行自 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 地點		字9673卷第63頁至第 65頁） 2.地○報案相關資 料：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 所陳報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地○ 手機通話紀錄截圖、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紀 錄截圖（偵字9673卷 第57頁至第62頁、第 66頁至第67頁） 3.馮00之華南帳戶交易 明細表（少連債193 卷第43頁） 4.t○○110年2月3日 警詢筆錄（偵9673卷 第31頁至第33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 拍照片（偵字9673卷 第55頁）	局、臺中 市政府警 察局第三 分局	號等追加起 訴書（即11 0年度原金 訴字第40 號）
□	Q○○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0年1月5日晚間7時1 8分許，佯裝係威尼斯溫 泉露營地客服人員及銀 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 Q○○，佯稱：因員工 疏失，誤植為團報會員 消費，要幫其取消設 定，需依指示操作自動 櫃員機及網路銀行云 云，致Q○○陷於錯 誤，於右揭時間，將右 列款項匯至張00之郵局 帳戶。	張00之中 華郵政00 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下稱張 00之郵局 帳戶）	110年1月5 日晚間7時5 0分許 29,123元	110年1月5日 晚間7時53分 許 20,005元 （註：追加 起訴書漏載 此筆提款）	①提領：不詳 地點 ②收水：不詳 地點	t○○	1.告訴人Q○○110年1 月5日警詢筆錄（偵 字9673卷第71頁至第 75頁） 2.Q○○報案相關資 料：屏東縣政府警察 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 所陳報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金融聯 防機制通報單、手機 通話紀錄截圖、手機 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 圖（偵字9673卷第69 頁至第70頁、第77頁 至第82頁） 3.張00之郵局帳戶交易 明細表（少連債193 卷第39頁至第42頁） 4.t○○110年2月3日 警詢筆錄（偵9673卷 第25頁至第29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 拍照片（偵字9673卷 第49頁至第53頁）	屏東縣政 府警察局 屏東分 局、臺中 市政府警 察局第三 分局	臺中地檢署 110年度偵 字第24448 號等追加起 訴書（即11 0年度原金 訴字第40 號）
□	P○○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09年12月25日晚間6 時許，佯裝係網路購物 平臺客服人員撥打電話 予P○○，佯稱：因其 先前網路購物條碼錯 誤，致將重複扣款，需 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 解除設定云云，致P○ ○陷於錯誤，於右揭時 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江0 0之土銀帳戶。	江00之臺 灣土地銀 行帳號00 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下 稱江00之 土銀帳 戶）	109年12月2 5日晚間7時 43分許 29,988元	(1)109年12月 25日晚間7 時45分許 20,005元 (2)109年12月 25日晚間7 時46分許 10,005元 (3)109年12月 25日晚間7 時48分許 4,005元 (4)109年12月 25日晚間7 時53分許 5,605元	①提領：臺中 市○○區○ 路00號 （萊爾富超 商豐原豐民 門市自動櫃 員機）；臺 中市○○區 ○○路00號 1樓（統一 超商新豐民 門市自動櫃 員機） ②收水：臺中 市豐原區三 豐路上某土 地公廟	t○○	1.告訴人P○○109年1 2月25日警詢筆錄 （偵23988卷第78頁 至第79頁） 2.P○○報案相關資 料：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 所陳報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土地銀 行自動櫃員機存戶交 易明細表（偵23988	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 太平分 局、金門 縣警察局 金城分局	臺中地檢署 110年度偵 字第23988 號追加起訴 書（即110 年度原金訴 字第41號）

				46分許 4,009元				卷第82頁至第87頁)		
				109年12月2 5日晚間7時 48分許 5,569元				3.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業存字第110005679A號函檢附江00之土銀帳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債23988卷第88頁至第91頁) 4.t○○110年3月17日警詢筆錄(債23988卷第45頁至第46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債23988卷第49頁至第53頁)		
□	a○○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22日下午5時23分許,佯裝係露營業者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a○○,伴稱:因其先前誤訂營位8晚,要協助退訂,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a○○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許00之渣打帳戶。	許00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00之渣打帳戶)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19分許 199,987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25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26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27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28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29分許 19,9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35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35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36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36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37分許 20,005元	①提領:新北市○○區○○街00號(合作金庫新店分行自動櫃員機)(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合作金庫新店分行,本院逕予更正) ②收水:臺中市東區新民街某處 ①提領: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新北市新店碧潭郵局自動櫃員機)(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區○○街00號新北市新店碧潭郵局,本院逕予更正) ②收水:臺中市東區新民街某處	t○○	1.告訴人a○○110年1月22日警詢筆錄(少連債129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2.a○○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債129卷第198頁、第200頁) 3.許00之渣打帳戶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債129卷第266頁) 4.t○○110年4月7日警詢筆錄(少連債129卷第15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債23988卷第21頁至第22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債字第348號追加起訴書(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3號)
□	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7分許,佯裝係日本怪獸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丁○○,伴稱:其有10筆訂單需解除,要幫其取消,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宋00之中信帳戶。	宋00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1分許 45,678元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5分許 45,000元	①提領:不詳地點 ②收水:不詳地點	t○○	1.告訴人丁○○109年12月22日警詢筆錄(債25159卷第107頁至第111頁) 2.丁○○報案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債字第25159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25159卷第101頁至第105頁、第113頁至第117頁、第123頁至第125頁) 3.宋00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債25159卷第81頁) 4.t○○110年1月26日警詢筆錄(債31474卷第31頁至第33頁)		
□	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6日晚間7時21分許,佯裝係城邦書局員工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己○○,佯稱:其先前購書時,因公司員工操作錯誤,誤設多筆訂單,將連續扣款,要幫其解除,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任00之郵局帳戶、謝興順之玉山帳戶。(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匯入林00之郵局帳戶,本院逕予更正)	任00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任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26日晚間8時28分許 7,099元	109年12月26日晚間8時32分許 7,1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榮豐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己○○109年1月27日警詢筆錄(債25159卷第129頁至第131頁) 2.己○○報案相關資料: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債25159卷第133頁至第136頁、第138頁至第140頁) 3.任00之郵局帳戶、謝興順之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債25159卷第79頁、第83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債25159卷第65頁、第69頁至第73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159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甲寅○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寅○之玉山帳戶)	109年12月26日晚間8時45分許 99,989元	109年12月26日晚間8時55分許 20,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上海銀行豐原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109年12月26日晚間8時59分許 20,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豐原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0分許 20,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上海銀行豐原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1分許 20,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上海銀行豐原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2分許 19,8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上海銀行豐原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4分許 12,345元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09年12月26日晚間8時45分許匯款12,345元,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8分許 12,4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豐原三民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本院逕予更正)						
□	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30分前某時許，佯裝係新繹旅店員工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佯稱：其先前訂房時，因系統錯誤，誤設多筆訂單，將連續扣款，要幫其解除，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任00之郵局帳戶。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匯入林00之中華郵政帳戶，本院逕予更正)	任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31分許 6,993元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09年12月26日晚間8時29分許匯款6,993元，本院逕予更正)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36分許 7,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豐原三民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甲○○109年12月26日警詢筆錄(偵25159卷第142頁至第144頁) 2.甲○○報案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偵25159卷第141頁、第147頁至第158頁) 3.任00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偵25159卷第83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25159卷第67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159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	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6日下午5時29分前某時許，佯裝係潘朵拉飾品店員工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卯○○，佯稱：因系統誤設其為團購會員將自動扣款，要幫其解除，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卯○○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王秉州之郵局帳戶。	王秉州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秉州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30分許 99,986元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31分許 49,893元	(1)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32分許 60,000元 (2)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34分許 60,000元 (3)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35分許 29,9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豐原三民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卯○○109年12月26日警詢筆錄(偵25159卷第167頁至第175頁) 2.卯○○報案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資料(偵25159卷第159頁至第165頁、第177頁至第179頁、第189頁至第201頁) 3.王秉州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偵25159卷第85頁至第86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25159卷第77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159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	甲壬○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6日晚間8時30分許，佯裝係網路購物平臺客服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壬○，佯稱：因其先前消費時系統誤設將自動重複扣款，要幫其解除，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甲壬○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甲寅○之玉山帳戶。	甲寅○之玉山帳戶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13分許 8,010元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16分許 8,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豐榮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 甲未○(收水)	1.被害人甲壬○110年3月25日警詢筆錄(偵25159卷第204頁至第206頁) 2.甲壬○報案相關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高樹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159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續上頁)

01

								25159卷第203頁、第207頁至第210頁) 3.甲寅○之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債25159卷第79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債25159卷第65頁)		
□	改列編號□, 原判決此部分檢察官重複起訴, 詳如乙之貳、公訴不受理所示。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159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	寅○○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6日晚間6時許, 佯裝係城邦出版社社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寅○○, 佯稱: 因其先前購書時員工操作疏失, 需協助重新更改信用卡資料, 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致寅○○陷於錯誤, 於右揭時間, 將右列款項匯至任00之郵局帳戶。(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匯入林00之郵局帳戶)	任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26日晚間7時32分許 49,989元	109年12月26日晚間7時34分許 50,000元	①提領: 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豐原三民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 不詳地點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寅○○110年4月7日警詢筆錄(債25159卷第249頁至第252頁) 2.寅○○報案相關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債25159卷第253頁至第258頁) 3.任00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債25159卷第83頁) 4.t○○110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債25159卷第49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債25159卷第63頁、第67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159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	甲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8日某時許, 佯裝係HUNDRESS均百韓飾電商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丁○, 佯稱: 因其先前訂購時, 訂單設定錯誤致重複訂單, 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云云, 致甲丁○陷於錯誤, 於右揭時間, 將右列款項匯至任00之郵局帳戶。(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匯入林00之郵局帳戶)	任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26日晚間7時36分許 17,912元	109年12月26日晚間7時39分許 18,000元	①提領: 臺中市○○區○○路00號(上海銀行豐原分行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 不詳地點	t○○甲未○(收水)	1.被害人甲丁○110年3月25日警詢筆錄(債25159卷第259頁至第260頁) 2.甲丁○報案相關資料: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債25159卷第261頁至第264頁) 3.任00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債25159卷第83頁) 4.t○○110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債25159卷第49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債25159卷第63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159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	C○○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6日晚間8時40分許, 佯裝係城邦讀書花園網路書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C○○, 佯稱: 因其先前購書時誤設為批發商, 將重複扣款, 要幫其解除設定云云, 致C○○陷於錯誤, 於右揭時間, 將右列款項提領後存至甲寅○之玉山帳戶。	甲寅○之玉山帳戶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44分許 29,985元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55分許 20,005元	①提領: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豐榮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 不詳地點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C○○109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債25159卷第265頁至第266頁) 2.C○○報案相關資料: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霧峰區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債25159卷第267頁、第269頁至第270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159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57分許 5,005元	①提領: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豐榮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 不詳地點				

					109年12月26日晚間9時58分許 4,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豐榮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3.甲寅○之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偵25159卷第79頁） 4.t○○110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偵25159卷第49頁至第50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25159卷第75頁）		
					109年12月26日晚間10時0分許 8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豐榮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	Z○○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4日下午4時50分許，佯裝係露營樂旗津店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Z○○，佯稱：因其先前網路預定露營帳棚時誤設為預定多筆帳棚，要幫其解除設定，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Z○○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存至或跨行轉入亥○○之新光銀行、合庫帳戶。	亥○○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亥○○之新光帳戶）	110年1月4日下午5時40分許 29,985元	(1)110年1月4日下午5時43分許 20,005元 (2)110年1月4日下午5時44分許 9,905元	①提領：臺中市○○路0段00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取簿部分詳如附表二編號8，提領部分詳左列時間、地點）；亥○○之新光帳戶提領車手不詳	1.告訴人Z○○110年1月4日警詢筆錄（偵921卷第41頁至第45頁） 2.Z○○報案相關資料：Z○○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手機通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三聯單（偵9921卷第111頁至第123頁） 3.亥○○帳戶個資檢視、亥○○之新光帳戶交易明細（偵9921卷第69頁） 4.亥○○合庫帳戶交易明細1張（原金訴31卷第259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145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即110年度金訴字第729號）；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3170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110年度金訴字第1052號）；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37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亥○○之合庫帳戶）	110年1月4日下午5時12分許 49,987元	(1)110年1月4日下午5時16分許 20,005元 (2)110年1月4日下午5時17分許 20,005元 (3)110年1月4日下午5時17分許 20,005元 (4)110年1月4日下午5時19分許 20,005元 (5)110年1月4日下午5時20分許 19,005元	①左列(1)(2)(3)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上海銀行南屯分行 左列(4)(5)提領：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河店 ②收水：不詳地點				
				110年1月4日下午5時30分許 29,123元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5時30分許，本院逕予更正）	左列Z○○匯款與編號□之E○○於110年1月4日下午5時30分許匯款之21,998元，合計遭t○○提領如下： (1)110年1月4日下午5時38分許 20,005元 (2)110年1月4日下午5時41分許 20,005元 (3)110年1月4日下午5時42分許 11,005元	左列(1)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惠中店 左列(2)(3)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高雄銀行臺中分行				
□	F○○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4日下午5時33分許，佯裝係露營樂客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F○○，佯稱：因其先前作業疏失，系統誤設訂單，要	亥○○之新光帳戶	110年1月4日晚間6時10分許 29,963元	(1)110年1月4日晚間6時13分許 20,005元 (2)110年1月4日晚間6時14分許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向上郵局 ②收水：不詳地點	t○○（取簿部分詳如附表二編號8）；提領車手不詳	1.告訴人F○○110年1月4日警詢筆錄（偵921卷第47頁至第53頁） 2.F○○報案相關資料：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手機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霧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145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即110

		幫其取消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 F○○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亥○○之新光帳戶。		110年1月4日晚間6時15分許 12,996元 110年1月4日晚間6時50分許 30,000元 110年1月4日晚間6時53分許 17,000元	10,005元 110年1月4日晚間6時17分許 13,005元 (1)110年1月4日晚間6時56分許 20,005元 (2)110年1月4日晚間6時57分許 20,005元 (3)110年1月4日晚間6時58分許 7,005元			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9921卷第129頁至第137頁） 3.亥○○帳戶個資檢視、新光帳戶交易明細（偵9921卷第69頁）	峰分局、第三分局	年度金訴字第729號）
□	E○○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4日下午4時57分許，佯裝係露營樂網站客服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 E○○，佯稱：因其先前網站系統遭駭客入侵，系統誤設多筆訂單，要幫其取消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 E○○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亥○○之合庫帳戶。	亥○○之合庫帳戶	110年1月4日下午5時29分許 21,998元	提領情況詳見上開編號□ Z○○提領項次下	同左	t○○（取簿部分詳如附表二編號8，提領部分詳左列時間、地點）	1.告訴人E○○110年1月4日警詢筆錄（偵23170卷第113頁至第117頁） 2.E○○報案相關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中華郵政儲金簿影本、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金融機構暫行圖存疑似詐騙款項通報單（偵23170卷第121頁至第139頁） 3.亥○○合庫帳戶交易明細1張（原金訴31卷第259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3170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110年度金訴字第1052號）
□	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2日下午4時50分許，佯裝係日本怪獸網路賣場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癸○○，佯稱：因先前下單時系統錯誤將其誤設為經銷商，誤刷多筆訂單，要幫其取消訂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癸○○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宋00之郵局帳戶。	宋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1分許 49,986元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3分許 49,039元	(1)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7分許 20,005元 (2)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8分許 20,005元 (3)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9分許 20,005元 (4)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56分許 60,000元	①左列(1)至(3)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1（統一超商潭豐門市自動櫃員機）；左列(4)提領：不詳地點 ②收水：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厝車站	t○○	1.告訴人癸○○109年12月22日警詢筆錄（偵31474卷第43頁至第45頁） 2.癸○○報案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31474卷第46頁至第54頁） 3.中華郵政股份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宋00之郵局帳戶〕（偵31474卷第103頁） 4.t○○110年1月23日警詢筆錄（偵31474卷第31頁至第37頁） 5.109年12月22日車手t○○提領過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統一潭豐門市〕（偵314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1474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

								4卷第87頁至第93頁)		
□	I○○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2日下午4時1分許,佯裝係日本怪獸美妝學院客服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I○○,佯稱:因先前下單時員工疏失將其誤設為經銷商,誤刷多筆訂單,要幫其取消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I○○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宋00之中信帳戶。	宋00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18分許 15,947元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分許 30,000元 (提款之部分金額超過I○○所匯款之金額係另案被害人遭詐欺項)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甜園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厝車站	t○○	1.被害人I○○109年12月22日警詢筆錄(偵31474卷第58頁至第59頁) 2.I○○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呈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31474卷第55頁至第57頁、第61頁、第64頁至第68頁) 3.宋00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偵31474卷第105頁) 4.t○○110年1月23日警詢筆錄(偵31474卷第31頁至第37頁) 5.109年12月22日車手t○○提領過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統一甜園門市〕(偵31474卷第81頁至第85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1474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
□	m○○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許,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m○○友人朱允辰,佯稱:因下單疏失將重複下單扣款,要幫其取消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經朱允辰告知m○○後,致m○○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王00之郵局帳戶。	王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49分許 29,989元	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53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臺中敦化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廁所	少年陳○翰 壬○○(把風)	1.告訴人m○○109年12月18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163頁至第165頁) 2.m○○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偵401卷第167頁至第174頁) 3.王00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核交2489卷第63頁至第73頁) 4.陳○翰109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50頁至第52頁) 5.壬○○110年1月2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64頁至第66頁) 6.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偵401卷第83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0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即111年度金訴字第35號)
□	甲西○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30分許,佯裝係百韓飾網路購物客服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西○,佯稱:先前交易帳號有問題,需停止轉帳功能,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重	王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18日晚間6時2分許 26,123元	109年12月18日晚間6時6分許 30,000元 (註:左列甲西○匯款與編號□號天○○匯款遭少年陳○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臺中敦化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	少年陳○翰 壬○○(把風)	1.被害人甲西○109年12月18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175頁至第179頁) 2.羅梓悠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0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即111年度金訴字第35號)

		複扣款云云，致甲酉○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王00之郵局帳戶。			輸於同次提領)	化公園廁所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401卷第181頁至第186頁) 3.王00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核交2489卷第63頁至第73頁) 4.陳○翰109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50頁至第52頁) 5.被告壬○○110年1月2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64頁至第66頁) 6.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偵401卷第87頁)		
□	天○○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20分許，佯裝係百韓飾網路購物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天○○，佯稱：因下單疏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設定云云，致天○○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王00之郵局帳戶。	王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18日晚間6時3分許 3,999元	109年12月18日晚間6時6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臺中敦化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廁所	少年陳○翰壬○○(把風)	1.告訴人天○○109年12月18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187頁至第191頁) 2.天○○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401卷第193頁、第199頁至第201頁) 3.王00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核交2489卷第63頁至第73頁) 4.少年陳○翰109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50頁至第52頁) 5.被告壬○○110年1月2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64頁至第66頁) 6.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偵401卷第87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0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即111年度金訴字第35號)
□	戌○○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47分許，佯裝係百銀飾網路購物負責人及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戌○○，佯稱：因先前訂單交易時，員工疏失誤設為經銷商將重複下單扣款，要幫其取消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戌○○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王00之郵局帳戶。	王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18日晚間6時15分許 15,432元	109年12月18日晚間6時24分許 15,5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臺中敦化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廁所	少年陳○翰壬○○(把風)	1.告訴人戌○○109年12月18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203頁至第209頁) 2.戌○○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偵401卷第211頁至第213頁) 3.王00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核交2489卷第63頁至第73頁) 4.少年陳○翰109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50頁至第52頁) 5.被告壬○○110年1月2日警詢筆錄(少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0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即111年度金訴字第35號)

								債401卷第64頁至第66頁) 6.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債401卷第89頁)		
□	甲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9分前某時許,佯裝係花王公司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丙○,佯稱:因先前訂單交易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及自動櫃員機取消設定云云,致甲丙○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薛維仲之中信帳戶及楊00之郵局帳戶。	薛維仲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薛維仲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9分許 49,123元	(1)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11分許 30,000元 (2)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12分許 19,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福寶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附近某處	t○○ 壬○○(交提款卡)	1.告訴人甲丙○109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少連債401卷第215頁至第219頁) 2.甲丙○報案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債401卷第221頁、第225頁) 3.薛維仲之中信帳戶、楊00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核交2489卷第19頁、第59頁) 4.t○○110年11月16日偵訊筆錄(少連債401卷第333頁至第335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債401卷第99頁至第119頁)	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債字第40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9
				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17分許 49,123元	(1)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20分許 49,000元 (2)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56分許 3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福寶門市自動櫃員機)、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臺中敦化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附近某處				
				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27分許 21,123元	(1)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29分許 20,000元 (2)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30分許 1,000元 (3)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38分許 100元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誤載為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43分許匯款100元,本院逕予更正)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敦化門市自動櫃員機)、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臺中敦化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附近某處				
			楊00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41分許 29,989元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誤載為30,000元,本院逕予更正)	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43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臺中敦化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附近某處				
				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44分許 29,989元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誤載為30,000元,本院逕予更正)	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45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臺中敦化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附近某處				

						化公園附近某處				
□	甲庚○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8日晚間6時55分許，佯裝係均百韓飾網路購物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庚○，佯稱：因先前訂單交易錯誤，將直接從其帳戶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甲庚○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張00之中信帳戶。	張00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00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1分許 29,987元	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3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敦煌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附近某處	t○○ 壬○○（交提款卡）	1.告訴人甲庚○109年12月18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227頁至第231頁） 2.甲庚○報案相關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401卷第233頁至第237頁） 3.張00之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核交2489卷第29頁至第42頁） 4.t○○110年11月16日偵訊筆錄（少連偵401卷第333頁至第335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偵401卷第107頁至第111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0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即111年度金訴字第35號）
□	y○○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23分許，佯裝係均百韓飾網路購物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y○○，佯稱：因員工疏失，誤設為多筆訂單，要幫其取消，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y○○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張00之中信帳戶。	張00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18日晚間9時7分許 22,222元	109年12月18日晚間9時10分許 22,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敦煌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附近某處	t○○ 壬○○（交提款卡）	1.告訴人y○○109年12月18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239頁至第241頁） 2.y○○報案相關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圖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401卷第243頁至第249頁） 3.張00之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核交2489卷第29頁至第42頁） 4.t○○110年11月16日偵訊筆錄（少連偵401卷第333頁至第335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偵401卷第19頁至第123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0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即111年度金訴字第35號）
□	辰○○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45分許，佯裝係西堤牛排財務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辰○○，佯稱：因系統異常，致其有1筆信用卡疑遭盜刷紀錄，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確認云云，致辰○○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張00之中信帳戶。	張00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18日晚間9時14分許 49,987元	109年12月18日晚間9時17分許 5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敦煌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附近某處	t○○ 壬○○（交提款卡）	1.證人張素貞109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01卷第251頁至第255頁）（張素貞係由被害人辰○○請託到案供述） 2.辰○○報案相關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偵401卷第259頁、第271頁至第272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0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即111年度金訴字第35號）

								3.張00之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核交2489卷第29頁至第42頁) 4. t○○110年11月16日偵訊筆錄(少連債401卷第333頁至第335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債401卷第121頁至第127頁)		
□	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42分許,佯裝係HUNDRESS網拍業者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乙○○,佯稱:因訂單誤植,誤設為批貨單之多筆訂單,要幫其取消,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張00之中信帳戶。	張00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18日晚間9時22分許 4,089元	109年12月18日晚間9時24分許 4,2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敦煌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附近某處	t○○(交提款卡)	1.告訴人乙○○109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少連債401卷第273頁至第279頁) 2.乙○○報案相關資料: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債401卷第285頁至第293頁) 3.張00之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核交2489卷第29頁至第42頁) 4. t○○110年11月16日偵訊筆錄(少連債401卷第333頁至第335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債401卷第129頁至第133頁)	彰化市政府警察局和美分局轉由臺中市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債字第40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至14(即111年度金訴字第35號)
□	r○○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5日下午4時33分許,佯裝係露營樂網站員工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r○○,佯稱:因系統錯誤誤植多筆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取消云云,致r○○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張00之郵局帳戶及馮00之華南帳戶。	張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5日晚間7時8分許 99,989元	(1)110年1月5日晚間7時14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5日晚間7時16分許 4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車手) 少年葉○群、廖○豪(把風)	1.告訴人r○○110年1月6日、110年2月2日警詢筆錄(警000000000卷第241頁至第247頁、第249頁至第255頁) 2. r○○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防偽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被害人匯款資料表(警000000000卷第257頁至第267頁、第275頁至第281頁) 3.張00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債193卷第39頁至第42頁) 4.馮00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債193卷第43頁) 5. t○○110年3月10日警詢筆錄(少連債193卷第5頁至第7頁) 6.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債193卷第173頁至第175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債字第19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
			馮00之華南帳戶	(1)110年1月5日晚間8時10分許 28,985元 (2)110年1月5日晚間8時27分許 14,985元 (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4,145元,本院逕予更正)	(1)110年1月5日晚間8時18分許 20,005元 (2)110年1月5日晚間8時18分許 9,005元 (3)110年1月5日晚間8時30分許 15,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OK超商臺中工學店自動櫃員機)、臺中市○○區○○路000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頁、第179頁至第181頁)		
□	S○○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5日晚間8時13分許,佯裝係露營樂網站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S○○,伴稱:因先前訂單刷卡有誤,將重複扣款,要幫其取消,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S○○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馮00之華南帳戶。	馮00之華南帳戶	110年1月5日晚間8時38分許 23,456元	(1)110年1月5日晚間8時47分許 20,005元 (2)110年1月5日晚間8時49分許 3,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路00號(統一超商大時代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車手) 少年葉○群、廖○豪(把風)	1.被害人S○○110年1月5日警詢筆錄(警000000000卷第305頁至第307頁) 2.S○○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交易結果明細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存簿封面截圖(警000000000卷第309頁至第319頁) 3.馮00之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債193卷第43頁) 4.t○○110年3月10日警詢筆錄(少連債193卷第5頁至第7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少連債193卷第183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債字第19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
□	e○○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3日下午5時許,佯裝係昇恆昌購物網站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e○○,伴稱:因先前訂單誤設為團體訂單,將被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云云,致e○○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徐00之郵局帳戶。	徐00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徐00之郵局帳戶)	(1)110年1月13日晚間6時9分許 49,987元 (2)110年1月13日晚間6時14分許 15,996元	(1)110年1月13日晚間6時20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13日晚間6時21分許 6,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路00號(南和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南和路郵局附近某處	t○○(車手) 甲未○(收水) 少年葉○群、廖○豪(把風)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債字第19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
□	Y○○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3日晚間6時49分許,佯裝係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Y○○,伴稱:因先前刷卡要退刷需確認個資,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設定云云,致Y○○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徐00之郵局帳戶。	徐00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徐00之郵局帳戶)	(1)110年1月13日晚間7時27分許 99,789元 (2)110年1月13日晚間7時28分許 39,123元	(1)110年1月13日晚間7時33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13日晚間7時34分許 60,000元 (3)110年1月13日晚間7時35分許 18,900元	①提領:臺中市○○路000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統一超商長億門市附近	t○○(車手) 甲未○(收水) 少年葉○群、廖○豪(把風)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債字第19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
□	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3日下午5時許,佯裝係昇恆昌機場免稅店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1○○,伴稱:因先前線上購物誤刷11筆訂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設定云云,致1○○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徐00、徐00之郵局帳戶。	徐00之郵局帳戶 徐00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0年1月13日晚間7時49分許 49,985元 (2)110年1月13日晚間7時51分許 34,123元	(1)110年1月13日晚間7時52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13日晚間7時54分許 24,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路000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統一超商長億門市附近	t○○(車手) 甲未○(收水) 少年葉○群、廖○豪(把風)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債字第19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6-1、6-2(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
				(1)110年1月13日晚間7時57分許 11,987元 (2)110年1月13日晚間8時2分許 60,000元	(1)110年1月13日晚間8時2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13日晚間8時2分許 6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路000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臺中				

			號 帳 戶 (下稱徐 00之郵局 帳戶)	(2)110年1月 13日晚間 8時4分許 3,123元	時4分許 50,000元 (3)110年1月1 3日晚間8 時5分許 1,900元 (4)110年1月1 3日晚間8 時13分許 3,005元 (註：左列 1○○匯款 與編號□號 J○○匯款 同遭t○○ 於分次提 領)	市○區○○ 路 000 號 (統一超商 長億門市自 動櫃員機) ②收水：統一 超商長億門 市附近				
				(1)110年1月 13日晚間 8時40分 許 20,985元 (2)110年1月 13日晚間 8時43分 許 1,985元	(1)110年1月1 3日晚間8 時44分許 21,200元 (2)110年1月1 3日晚間8 時46分許 2,005元 (註：上開 1○○匯款 第2筆追加起 訴書誤載為2 0,005元，本 院 逕 予 更 正)	①提領：臺中 市○區○○ 路 000 號 (民權路郵 局自動櫃員 機)、臺中 市○區○○ 路 000 號 (統一超商 長億門市自 動櫃員機) ②收水：統一 超商長億門 市附近				
□	J○○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0年1月13日晚間6時 45分許，佯裝係昇恆昌 宅配網站客服人員及銀 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 J○○，佯稱：因先前 線上購物下單，員工誤 刷為多筆訂單，需依指 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及網 路銀行取消云云，致J ○○陷於錯誤，於右揭 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 徐00之郵局帳戶。	徐00之郵 局帳戶	(1)110年1月 13日晚間 7時53分 許 49,987元 (2)110年1月 13日晚間 7時55分 許 49,987元	(1)110年1月1 3日晚間8 時2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1 3日晚間8 時4分許 50,000元 (3)110年1月1 3日晚間8 時5分許 1,900元 (4)110年1月1 3日晚間8 時13分許 3,005元 (註：左列 J○○匯款 與編號□號 1○○匯款 同遭t○○ 於分次提 領)	①提領：臺中 市○區○○ 路 000 號 (民權路郵 局自動櫃員 機)、臺中 市○區○○ 路 000 號 (統一超商 長億門市自 動櫃員機) ②收水：統一 超商長億門 市附近	t○○(車 手) 甲未○(收 水) 少年葉○ 群、廖○豪 (把風)	略	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 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 111年度少 連偵字第19 3號追加起 訴書附表編 號7(即111 年度原金訴 字第91號)
□	甲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0年1月13日晚間7時 46分許，佯裝係昇恆昌 機場免稅店客服人員及 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 予甲甲○，佯稱：因先 前購物，員工誤刷為多 筆訂單，需依指示操作 網路銀行及自動櫃員機 取消云云，致甲甲○陷 於錯誤，於右揭時間， 將右列款項匯至徐00之 郵局帳戶。	徐00之郵 局帳戶	110年1月13 日晚間8時4 7分許 3,099元	110年1月13 日晚間8時53 分許 3,005元	①提領：臺中 市○區○○ 0 街 00 號 (全家超商 臺中新時代 門市自動櫃 員機) ②收水：上址 全家超商臺 中新時代店 附近	t○○(車 手) 甲未○(收 水) 少年葉○ 群、廖○豪 (把風)	略	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 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 111年度少 連偵字第19 3號追加起 訴書附表編 號8(即111 年度原金訴 字第91號)
□	甲辰○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0年1月16日下午4時 14分許，佯裝係DRQQ網 路商城客服人員及銀行 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	曾00之中 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 號 000000 000000 號	(1)110年1月 16日晚間 6時36分 許 49,989元	(1)110年1月1 6日晚間6 時44分許 100,000元	①提領：臺中 市○區○○ 路00號(統 一超商大時	t○○(車 手) 甲未○(收 水)	略	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 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 111年度少 連偵字第19 3號追加起 訴書附表編

(續上頁)

01

		辰○，佯稱：因先前購物，員工將其誤設為批發商，誤下多筆訂單，需依指示操作取消設定云云，致甲辰○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曾00之中信帳戶。	帳戶（下稱曾00之中信帳戶）	(2)110年1月16日晚間6時38分許 49,985元 (3)110年1月17日凌晨0時18分許 47,018元	(2)110年1月17日凌晨0時22分許 47,000元	代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上址統一超商大時代店附近	少年葉○群、廖○豪（把風）			號9（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
□	x○○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20日下午5時55分許，佯裝係新竹漫步天湖露營區業者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x○○，佯稱：先前訂單，因員工疏失誤刷為多筆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x○○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呂00、年00、莊00之郵局帳戶。	呂00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呂00之郵局帳戶）	(1)110年1月20日晚間6時39分許 49,985元 (2)110年1月20日晚間6時42分許 49,985元 (3)110年1月20日晚間7時32分許 28,985元	(1)110年1月20日晚間6時48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20日晚間6時49分許 39,900元 (3)110年1月20日晚間7時38分許 29,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南和路郵局自動櫃員機）、臺中市○區○○路000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區○○路00號附近	t○○（車手） 甲未○（收水） 少年葉○群、廖○豪（把風）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9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10-1、10-2、10-3（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
			年00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年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20日晚間7時1分許 29,987元	110年1月20日晚間7時8分許 30,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南和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區○○路00號附近				
			年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20日晚間7時21分許 29,985元	110年1月20日晚間7時34分許 57,000元 （註：左列x○○匯款與編號□號甲巳○之27,017元匯款同遭t○○於同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統一超商長億門市附近某處				
			莊00之郵局帳戶	(1)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5分許 49,985元 (2)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8分許 19,123元	(1)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10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22分許 11,000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長億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統一超商長億門市附近某處				
□	甲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20日晚間6時40分許，佯裝係法國秘密甜點員工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巳○，佯稱：先前訂單因員工疏失設為團購名單誤下多筆訂單，要幫其取消，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甲巳○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年00之郵局帳戶。	年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20日晚間7時20分許 27,017元	110年1月20日晚間7時34分許 57,000元 （註：左列甲巳○匯款與編號□號x○○前開29,985元匯款同遭t○○於同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統一超商長億門市附近某處	t○○（車手） 甲未○（收水） 少年葉○群、廖○豪（把風）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9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

□	p○○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20日晚間7時42分許，佯裝係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p○○，佯稱：其先前刷卡購物，因系統異常致重複扣款，要幫其取消，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甲已○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呂00之郵局帳戶。	呂00之郵局帳戶	(1)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2分許 16,723元 (2)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6分許 5,515元	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4分許 16,005元 (2)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17分許 5,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 000 號（統一超商長億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統一超商長億門市附近某處	t○○（車手） 甲未○（收水） 少年葉○群、廖○豪（把風）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9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12-1、12-2（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
			年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5分許 13,013元	(1)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11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12分許 1,000元 (3)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12分許 1,005元 （註：左列p○○匯款與編號□號庚○○下開49,897元匯款同遭t○○於分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 000 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統一超商長億門市附近某處				
			莊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19分許 7,015元	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21分許 60,000元 （註：左列p○○匯款與編號□號庚○○下開49,897元匯款同遭t○○於同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 000 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統一超商長億門市附近某處				
□	庚○○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20日晚間7時41分許，佯裝係法國秘密甜點員工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庚○○，佯稱：先前訂單，因遭人冒簽成立多筆訂單，要幫其取消，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及網路銀行云云，致庚○○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年00、莊00之郵局帳戶。	年00之郵局帳戶	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8分許 49,897元	(1)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11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12分許 1,000元 (3)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12分許 1,005元 （註：左列庚○○匯款與編號□號p○○上開13,013元匯款同遭t○○於分次提領）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 000 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統一超商長億門市附近某處	t○○（車手） 甲未○（收水） 少年葉○群、廖○豪（把風）	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9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13-1（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
			莊00之郵局帳戶	(1)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12分許 49,897元 (2)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47分許 22,985元	(1)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21分許 60,000元 （註：左列庚○○匯款與編號□號p○○上開7,015元匯款同遭t○○	臺中市○區○○路 000 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於同次提領) ②110年1月20日晚間8時54分許 17,600元					
□	k○○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12日晚間6時15分前某時許，佯裝為酵素公司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告訴人k○○○佯稱：因疏失誤設為多筆交易，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設定云云，致告訴人k○○○陷於錯誤，於右揭①時間，將右列款項使用自動櫃員機存款至z○○○之中信帳戶。z○○○於②同日將該筆款項轉至張○○申設之中信帳戶。	z○○○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之中信帳戶）	①110年1月12日晚間6時15分許 22,985元（扣除手續費） ②110年1月12日晚間6時17分許 89,081元（連同上開金額）	110年1月13日凌晨0時19分許 22,985元（扣除手續費）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中展館門市） ②收水：臺中市北屯區梅川公園	t○○○（車手） 甲未○○（收水）	1.告訴人k○○○110年1月12日警詢筆錄（偵23348卷第27頁至第30頁） 2.k○○○報案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k○○○玉山銀行存摺影本（偵23348卷第47頁至第56頁） 3.z○○○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偵23348卷第64頁，本院卷二第107頁、第109頁） 4.張○○○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偵193卷第45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23988卷第37頁） 6.t○○○110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23348卷第24頁）、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三第171頁至172頁） 7.甲未○○113年3月7日審理筆錄（原金訴31卷(三)第80頁）、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三第171頁至172頁） 8.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卷二第113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3348號等追加起訴書（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

02 附表二：被告 t○○○任取簿手之犯罪事實(被害人遭詐交付帳戶
03 部分，為便於說明，仍列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時間：民國；金
04 額：新臺幣) --編號 2 不在上訴範圍，其餘均為量刑上訴
0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告訴人遭詐欺過程	遭詐騙 寄送之 帳戶	領取包裹時間/地點	取簿手	報告警局	備註
1	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許，在臉書刊登小額借款廣告，丙○○瀏覽後即與通訊軟體 LINE ID「mh770330」互加好友後聯繫，向其佯稱：若要辦理借貸，需提供土地銀	丙○○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	t○○○依「財源廣進」、「別問」、「小智」指示，於109年12月26日下午2時55分許，前往統一超商逢華門市領取包裹，再依指示放置於臺中市○○街00號寄物櫃內，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回使用。	t○○○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6930號等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

		行帳戶金融卡供借貸匯款，並以確認是否能正常使用要其以LINE提供金融卡密碼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109年12月23日晚間10時59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欣佳和門市寄送右列土銀帳戶金融卡至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逢華門市予本案詐欺集團供犯罪使用。	之土銀帳戶)				
2	丘00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0日前某時許，在臉書社團「網賺」刊登民間借貸廣告，丘00瀏覽後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佳Rong」互加好友後聯繫，「李佳Rong」向其佯稱：可提供民間借貸，但需提供2個銀行帳戶測試云云，致丘00陷於錯誤，於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3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邁門市寄送右列2本帳戶提款卡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德化門市，並提供提款卡密碼給本案詐欺集團供本案犯罪使用。	丘00之中信帳戶 丘00之國泰帳戶	t○○依「財源廣進」、「別問」、「小智」指示，於109年12月21日凌晨1時18分許，駕駛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統一超商新德化門市領取包裹。（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誤載領取時間為「109年12月19日凌晨1時18分許」，本院逕予更正）	t○○（註：t○○犯行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確定，原審為免訴判決，不在上訴範圍）	臺中市警察局大雅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9181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110年度訴字第1552號）
3	邱○緣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17日晚間8時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家庭包裝工作廣告，邱○緣瀏覽後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茹茹」、「財務純」互加好友後聯繫，「茹茹」向其佯稱：應徵工作需提供帳戶跟廠商訂購材料，及幫忙申請政府補助款云云，致邱○緣陷於錯誤，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9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晟寶門市寄送右列	邱○緣之郵局帳戶	t○○依「財源廣進」、「別問」、「小智」指示，於109年12月20日上午10時53分許，駕駛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統一超商太隆門市領取包裹。	t○○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145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110年度金訴字第729號）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太隆門市給本案詐欺集團供犯罪使用。					
4	j ○ ○ (未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初，在臉書刊登家庭代工廣告，j ○ ○女友瀏覽後即告知 j ○ ○，j ○ ○即與通訊軟體LINE ID「WX927」互加好友後聯繫，「WX927」向其佯稱：應徵工作需提供帳戶跟廠商訂購材料，1個帳戶有5,000元補償款云云，致 j ○ ○陷於錯誤，於109年12月18日中午12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萬寶門市寄送右列土銀帳戶、合庫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大億門市給本案詐欺集團供犯罪使用。	j ○ ○ 之土地 銀行帳 號00000 0000000 號帳戶 (下稱 j ○ ○ 之土銀 帳戶)、 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帳 號00000 0000000 0號帳戶 (下稱 j ○ ○ 之合庫 帳戶)	t ○ ○依「財源廣進」、「別問」、「小智」指示，於109年12月20日上午11時36分許，駕駛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統一超商新大億門市領取包裹。	t ○ ○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太平分局	臺中地檢署 110年度偵 字第25145 號追加起訴 書犯罪事實 一(即110 年度金訴字 第729號)
5	U ○ ○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9日上午11時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家庭代工廣告，U ○ ○○瀏覽後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招兼職*梁」互加好友後聯繫，「招兼職*梁」向其佯稱：工作發工資時需要寄送銀行存摺、提款卡供匯薪資云云，致 U ○ ○○陷於錯誤，於109年12月29日晚間9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萬寶門市寄送右列高雄銀行、台新銀行、新光銀行、農會、中華郵政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至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66之1號統一超商盛民興門市給本	U ○ ○ ○之高 雄銀 行、台 新銀 行、新 光銀 行、農 會、中 華郵政 帳戶 (帳號 均詳 卷)	t ○ ○依「財源廣進」、「別問」、「小智」指示，於109年12月31日中午12時25分許，駕駛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統一超商盛民興門市領取包裹。	t ○ ○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林園分局	臺中地檢署 110年度偵 字第25145 號追加起訴 書犯罪事實 一(即110 年度金訴字 第729號)

第六十八頁

		瀏覽後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湘珮」互加好友後聯繫，「胡湘珮」向其佯稱：需交付帳戶供公司會計檢查云云，致亥○○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1月2日晚間9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車站8號倉庫、110年1月4日下午3時2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家樂福沙鹿店，將其右列之國泰帳戶、新光帳戶、合庫帳戶寄放於該2處置物櫃內給本案詐欺集團供本案犯罪使用。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新光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逕予更正）	年1月4日下午3時55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家樂福沙鹿店內之置物櫃領取包裹。			書犯罪事實二（即110年度金訴字第729號）；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3170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110年度金訴字第1052號）
9	甲寅○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2日中午12時許，在臉書社團刊登小額借款廣告，甲寅○瀏覽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暱稱「阿S A」）互加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聯繫，「阿S A」向其佯稱：欲小額借款需提供銀行提款卡經審核後方能撥款云云，致甲寅○陷於錯誤，於109年12月22日下午2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玻門市寄送右列玉山帳戶提款卡至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軟體門市，嗣後並提供提款卡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供犯罪使用。	甲寅○之玉山帳戶	t○○○依「財源廣進」、「別問」、「小智」指示，於109年12月24日下午2時30分許，駕駛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統一超商軟體門市領取包裹。	t○○○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4945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110年度訴字第1551號）

02 附表三：本院改判無罪部分（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被告 t○○○為編號A部分；被告甲未○為編號A至J部分

04 （原判決附表三無罪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5

編號	告訴人/（被害	告訴人遭詐欺過程	匯款帳戶、	匯款（存款）時間/	提領、轉帳時間/	提領地點/收水地點	提領車手/收水	證據清單/有無提領影像	報案警局	備註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人)		寄送帳戶	金額	金額					
A	西○ (即原 判決附 表一編 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6日下午4時許,佯裝係露營樂 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 人員撥打電話予西 ○,佯稱:因其先前 消費,遭駭客入侵電 腦誤植資料為多筆消 費,要幫其解除設 定,需依指示操作網 路銀行及自動櫃員機 云云,致西○陷於錯 誤,於右揭時間,將 右列款項匯至黃00之 中信帳戶。	黃00之中 信帳戶	110年1月6 日下午5時 18分許 29,987元	(1)110年1月 6日下午5 時22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 6日下午5 時41分許 30,000元 (註:追加 起訴書附表 誤載為110 年1月7日凌 晨0時6分54 秒許 提領100,00 0元,本院 逕予更正)	①提領:不詳 地點 ②收水:不詳 地點	t○○ 甲未○(收 水)	1.告訴人西○110年1 月6日警詢筆錄(偵 10812卷第101頁至 第102頁) 2.西○報案相關資 料: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鼓山分局內 惟派出所受理刑事 案件報案三聯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偵10812卷第99 頁至第100頁、第10 5頁至第107頁) 3.黃00之中信帳戶之 轉帳交易明細(偵1 0812卷第69頁)	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 鼓山分 局、臺中 市政府警 察局第一 分局、臺 中市政府 警察局霧 峰分局	臺中地檢署1 10年度偵字 第24448號等 追加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5 至6(即110 年度原金訴 字第40號)
B	地○○ (即原 判決附 表一編 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5日晚間 7時許,佯裝係露營網 站客服人員撥打電話 予地○○,佯稱:因 其先前訂單錯誤致多 扣款,要幫其解除扣 款,需依指示操作網 路銀行云云,致地○ ○陷於錯誤,於右揭 時間,將右列款項匯 至馮00之華南帳戶。	馮00之華 南商業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 0000號帳 戶(下稱 馮00之華 南帳戶)	110年1月5 日晚間8時 3分許 22,123元	110年1月5 日晚間8時8 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5 日晚間8時9 分許 2,005元	①提領:臺中 市○○區○○ 路0段000號 (聯邦銀行 興中分行自 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 地點	t○○ 甲未○(收 水)	1.告訴人地○○110年 1月5日警詢筆錄 (偵字9673卷第63 頁至第65頁) 2.地○○報案相關資 料: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板橋分局板橋 派出所陳報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刑事案件 報案三聯單、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地 ○○手機通話紀錄 截圖、手機網路銀 行轉帳紀錄截圖 (偵字9673卷第57 頁至第62頁、第66 頁至第67頁) 3.馮00之華南帳戶交 易明細表(少達偵1 93卷第43頁) 4.t○○110年2月3日 警詢筆錄(偵9673 卷第31頁至第33 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 翻拍照片(偵字967 3卷第55頁)	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 板橋分 局、臺中 市政府警 察局第三 分局	臺中地檢署1 10年度偵字 第24448號等 追加起訴書 (即110年度 原金訴字第4 0號)
C	Q○○ (即原 判決附 表一編 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5日晚間 7時18分許,佯裝係威 尼斯溫泉露營地客服 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 撥打電話予Q○○, 佯稱:因員工疏失, 誤植為團報會員消 費,要幫其取消設 定,需依指示操作自 動櫃員機及網路銀行 云云,致Q○○陷於 錯誤,於右揭時間, 將右列款項匯至張00 之郵局帳戶。	張00之中 華郵政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下 稱張00之 郵局帳戶)	110年1月5 日晚間7時 50分許 29,123元	110年1月5 日晚間7時5 3分許 20,005元 (註:追加 起訴書漏載 此筆提款)	①提領:不詳 地點 ②收水:不詳 地點	t○○ 甲未○(收 水)	1.告訴人Q○○110年 1月5日警詢筆錄 (偵字9673卷第71 頁至第75頁) 2.Q○○報案相關資 料:屏東縣政府警 察局屏東分局歸來 派出所陳報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刑事案件 報案三聯單、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金 融聯防機制通報 單、手機通話紀錄 截圖、手機網路銀 行轉帳紀錄截圖 (偵字9673卷第69 頁至第70頁、第77 頁至第82頁)	屏東縣政 府警察局 屏東分 局、臺中 市政府警 察局第三 分局	臺中地檢署1 10年度偵字 第24448號等 追加起訴書 (即110年度 原金訴字第4 0號)
				110年1月5 日晚間7時 55分許 13,123元	110年1月5 日晚間7時5 6分許 20,005元	①提領:臺中 市○○區○○ 路0段00號 (統一超商 宜寧門市自 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 地點				

(續上頁)

01

				110年1月5日 晚間7時58分許 3,456元	110年1月5日 晚間8時1分許 5,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臺中中鑽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3.張00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93卷第39頁至第42頁) 4.t○○110年2月3日警詢筆錄(偵9673卷第25頁至第29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9673卷第49頁至第53頁)		
D	P○○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5日晚間6時許,佯裝係網路購物平臺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P○○,佯稱:因其先前網路購物條碼錯誤,致將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P○○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江00之土銀帳戶。	江00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江00之土銀帳戶)	109年12月25日晚間7時43分許 29,988元	(1)109年12月25日晚間7時45分許 20,005元 (2)109年12月25日晚間7時46分許 10,005元 (3)109年12月25日晚間7時48分許 4,005元 (4)109年12月25日晚間7時53分許 5,6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豐原豐民門市自動櫃員機);臺中市○○區○○路00號1樓(統一超商新豐民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上某土地公廟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P○○109年12月25日警詢筆錄(偵23988卷第78頁至第79頁) 2.P○○報案相關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存戶交易明細表(偵23988卷第82頁至第87頁) 3.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業存字第1100005679A號函檢附江00之土銀帳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偵23988卷第88頁至第91頁) 4.t○○110年3月17日警詢筆錄(偵23988卷第45頁至第46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23988卷第49頁至第53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金城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3988號追加起訴書(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
E	a○○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22日下午5時23分許,佯裝係露營業者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a○○,佯稱:因其先前誤訂營位8晚,要協助退訂,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a○○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許00之渣打帳戶。	許00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00之渣打帳戶)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19分許 199,987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25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26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27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28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29分許 19,905元 110年1月22日晚間6時35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	①提領：新北市○○區○○街00號(合作金庫新店分行自動櫃員機)(追加起訴書記載為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合作金庫新店分行,本院逕予更正) ②收水：臺中市東區新民街某處 ①提領：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新北市新店碧潭郵局	t○○ 甲未○(收水)	1.告訴人a○○110年1月22日警詢筆錄(少連偵129卷第19頁至第197頁) 2.a○○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偵129卷第198頁、第200頁) 3.許00之渣打帳戶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偵129卷第266頁) 4.t○○110年4月7日警詢筆錄(少連偵129卷第15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偵23988卷第21頁至第22頁)	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48號追加起訴書(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3號)

(續上頁)

01

					日晚間6時35分許 20,005元	自動櫃員機)(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區○○街00號新北市新店碧潭郵局,本院逕予更正)				
					110年1月22日 日晚間6時36分許 20,005元	②收水:臺中市東區新民街某處				
					110年1月22日 日晚間6時36分許 20,005元					
					110年1月22日 日晚間6時37分許 20,005元					
F	丁○○(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7分許,佯裝係日本怪獸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丁○○,佯稱:其有10筆訂單需解除,要幫其取消,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宋00之中信帳戶。	宋00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1分許 45,678元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5分許 45,000元	①提領:不詳地點 ②收水:不詳地點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丁○○109年12月22日警詢筆錄(偵25159卷第107頁至第111頁) 2.丁○○報案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25159卷第101頁至第105頁、第113頁至第117頁、第123頁至第125頁) 3.宋00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偵25159卷第81頁) 4. t○○110年1月26日警詢筆錄(偵31474卷第31頁至第33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5159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G	癸○○(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2日下午4時50分許,佯裝係日本怪獸網路賣場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癸○○,佯稱:因先前下單時系統錯誤將其誤設為經銷商,誤刷多筆訂單,要幫其取消訂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癸○○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宋00之郵局帳戶。	宋00之郵局帳戶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1分許 49,986元	(1)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7分許 20,005元 (2)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8分許 20,005元 (3)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9分許 20,005元 (4)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56分許 60,000元	①左列(1)至(3)提領: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1(統一超商潭豐門市自動櫃員機);左列(4)提領:不詳地點 ②收水: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厝車站	t○○甲未○(收水)	1.告訴人癸○○109年12月22日警詢筆錄(偵31474卷第43頁至第45頁) 2.癸○○報案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防機制通報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31474卷第46頁至第54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宋00之郵局帳戶〕(偵31474卷第103頁) 4. t○○110年1月23日警詢筆錄(偵3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臺中市警察局大雅分局	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1474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
				109年12月						

				22日下午5時43分許 49,039元				74卷第31頁至第37頁) 5.109年12月22日車手t○○提領過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統一潭豐門市〕(偵31474卷第87頁至第93頁)		
H	I○○ (未提告)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22日下午4時1分許,佯裝係日本怪獸美妝學院客服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I○○,佯稱:因先前下單時員工疏失將其誤設為經銷商,誤刷多筆訂單,需幫其取消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I○○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宋00之中信帳戶。	宋00之中信帳戶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18分許 15,947元	109年12月22日下午5時4分許 30,000元 (提款之部分金額超過I○○所匯款之金額係另案被害人遭詐欺項)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甜園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厝車站	t○○ 甲未○(收水)	1.被害人I○○109年12月22日警詢筆錄(偵31474卷第58頁至第59頁) 2.I○○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呈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31474卷第55頁至第57頁、第61頁、第64頁至第68頁) 3.宋00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偵31474卷第105頁) 4.t○○110年1月23日警詢筆錄(偵31474卷第31頁至第37頁) 5.109年12月22日車手t○○提領過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統一甜園門市〕(偵31474卷第81頁至第85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1474號等追加起訴書(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
I	r○○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5日下午4時33分許,佯裝係露營樂網站員工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r○○,佯稱:因系統錯誤誤植多筆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取消云云,致r○○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張00之郵局帳戶及馮00之華南帳戶。	張00之郵局帳戶 馮00之華南帳戶	110年1月5日晚間7時8分許 99,989元 (1)110年1月5日晚間7時14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5日晚間7時16分許 40,000元 (1)110年1月5日晚間8時10分許 28,985元 (2)110年1月5日晚間8時27分許 14,985元 (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4,145元,本	(1)110年1月5日晚間7時14分許 60,000元 (2)110年1月5日晚間7時16分許 40,000元 (1)110年1月5日晚間8時18分許 20,005元 (2)110年1月5日晚間8時18分許 9,005元 (3)110年1月5日晚間8時30分許 15,005元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①提領: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OK超商臺中工學店自動櫃員機)、臺中市○○區○○路000號(民權路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地點	t○○(車手) 甲未○(收水) 少年葉○ 群、廖○豪 (把風)	1.告訴人r○○110年1月6日、110年2月2日警詢筆錄(警000000000卷第241頁至第247頁、第249頁至第255頁) 2.r○○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被害人匯款資料表(警000000000卷第257頁至第267頁、第275頁至第281頁) 3.張00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偵193卷第39頁至第42頁) 4.馮00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9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

(續上頁)

01

				院 還 予 更 正)				易明細 (少連偵193 卷第43頁) 5. t○○110年3月10 日警詢筆錄 (少連 偵193卷第5頁至第7 頁) 6.自動櫃員機監視器 翻拍照片 (少連偵1 93卷第173頁至第17 5頁、第179頁至第1 81頁)		
J	S○○ (未提 告) (即原 判決附 表一編 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於110年1月5日晚間 8時13分許，佯裝係露 營樂網站客服人員及 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 話予S○○，佯稱： 因先前訂單刷卡有 誤，將重複扣款，要 幫其取消，需依指示 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致S○○陷於錯誤， 於右揭時間，將右列 款項匯至馮00之華南 帳戶。	馮00之華 南帳戶	110年1月5 日晚間8時 38分許 23,456元	(1)110年1月 5日晚間8 時47分許 20,005元 (2)110年1月 5日晚間8 時49分許 3,005元	①提領：臺中 市○○區○○ 路00號 (統 一起商大時 代門市自動 櫃員機) ②收水：不詳 地點	t○○ (車 手) 甲未○ (收 水) 少年葉○ 群、廖○豪 (把風)	1.被害人S○○110年 1月5日警詢筆錄 (警000000000卷 第305頁至第307 頁) 2.S○○報案相關資 料：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臺中市警察 局第五分局北屯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165專線協請金 融機構暫行圖存疑 似詐欺款項通報 單、金融機構協助 受詐騙民眾通知疑 似警示帳戶通報 單、交易結果明細 截圖、手機通話紀 錄截圖、存簿封面 截圖 (警000000000 0卷第309頁至第319 頁) 3.馮00之華南帳戶交 易明細 (少連偵193 卷第43頁) 4. t○○110年3月10 日警詢筆錄 (少連 偵193卷第5頁至第7 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 翻拍照片 (少連偵1 93卷第183頁)	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 第三分局	臺中地檢署1 11年度少連 偵字第193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2 (即111年度 原金訴字第9 1號)

02

03

附表四：被告之罪刑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犯罪所得就被告 t ○○部分均是以被害人匯 款金額計算，單位新臺 幣，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犯罪所得就被告壬○○部 分均是以單日300元計算)
1	t○○、甲未○所犯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捌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8,962元×3%=3,568元
2	t○○、甲未○所犯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原判決主文)	22,123元×3%=663元

	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999元×3%=119元
4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5,001元×3%=2,550元
5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0,000元×3%=900元
6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980元×3%=119元
7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3,948元×3%=2,518元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998\text{元} \times 3\% = 209\text{元}$
9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92,840\text{元} \times 3\% = 2,785\text{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9,989\text{元} \times 3\% = 1,499\text{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5,972\text{元} \times 3\% = 1,799\text{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998\text{元} \times 3\% = 569\text{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	$59,086\text{元} \times 3\% = 1,772\text{元}$

		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087元×3%=332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本院諭知)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9,985元×3%=1,799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29,998元×3%=3,899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貳佰玖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09,755元×3%=9,292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9,989元×3%=1,499元

☐	t○○、甲未○所犯 如附表一編號□所示 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9,986元×3%=2,999元
☐	t○○、甲未○所犯 如附表一編號□所示 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0,008元×3%=3,000元
☐	t○○、甲未○所犯 如附表一編號□所示 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0,004元×3%=1,500元
☐	t○○、甲未○所犯 如附表一編號□所示 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壹拾陸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87,208元×3%=2,616元
☐	t○○、甲未○所犯 如附表一編號□所示 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9,000元×3%=1,470元
☐	t○○、甲未○所犯 如附表一編號□所示 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	13,000元×3%=390元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6,999元×3%=1,109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0,000元×3%=3,000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4,018元×3%=1,920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131元×3%=393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9,986元×3%=899元
☐	t○○、甲未○所犯	(原判決主文)	29,985元×3%=899元

	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345元×3%=370元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詳附表三

	欺取財犯行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詳附表三
☐	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詳附表三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肆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4,879\text{元} \times 3\% = 3,446\text{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087\text{元} \times 3\% = 152\text{元}$
☐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本院改判無罪，詳如主文第5、6項所示		
☐	t○○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	$22,123\text{元} \times 3\% = 663\text{元}$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主文)	
□	t○○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主文)	45,702元×3%=1,371元
□	t○○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主文)	39,566元×3%=1,186元
□	t○○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主文)	199,987元×3%=5,999元
□	t○○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主文)	45,678元×3%=1,370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9,433元×3%=3,582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993元×3%=209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9,879元×3%=4,496元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010元×3%=240元
☐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本院改判如主文第4項所示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0,977元×3%=1,829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912元×3%=537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9,985元×3%=899元
☐	t○○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9,082元×3%=4,772元
☐	t○○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	89,959元×3%=2,698元

		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t○○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998元×3%=659元
☐	t○○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主文)	99,025元×3%=2,970元
☐	t○○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主文)	15,947元×3%=478元
☐	壬○○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00元
☐	壬○○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同上
☐	壬○○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同上
☐	壬○○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同上
☐	t○○、壬○○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t○○部分：179,347元×3%=5,380元 壬○○部分：300元(同上)
☐	t○○、壬○○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	t○○部分：29,987元×3%=899元 壬○○部分：300元(同上)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t○○、壬○○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t○○部分：22,222元×3%=666元 壬○○部分：300元(同上)
□	t○○、壬○○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t○○部分：49,987元×3%=1,499元 壬○○部分：300元(同上)
□	t○○、壬○○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t○○部分：4,089元×3%=122元 壬○○部分：300元(同上)
□	t○○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參佰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主文)	144,959元×3%=4,318元
□	t○○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零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主文)	23,456元×3%=703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5,983元×3%=1,979元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8,912元×3%=4,167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2,188元×3%=3,665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9,974元×3%=2,999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099元×3%=92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46,992元×3%=4,409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	208,050元×3%=7,741元

		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7,017元×3%=810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2,266元×3%=1,267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捌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2,779元×3%=3,683元
□	t○○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00元
□	t○○所犯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00元
□	t○○所犯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	1,500元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t○○所犯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00元
☐	t○○所犯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00元
☐	t○○所犯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00元
☐	t○○所犯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00元
☐	t○○所犯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原判決主文)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00元
☐	t○○、甲未○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	(本院諭知) 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985元×3%=899元

附表五：被告甲未○之犯罪所得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備註
1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至	300元	109年12月21日於大里仁

	☐ 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愛醫院附近收水
2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 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09年12月24日在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附近收水
3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 至 ☐ 、 ☐ 至 ☐ 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09年12月26日在不詳地點收水
4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 至 ☐ 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09年12月27日在臺中市烏日區某處
5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 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09年12月28日在臺中市烏日區某處收水
6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 至 ☐ 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09年12月28日在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附近某處收水
7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09年12月29日在臺中路郵局旁停車場收水
8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 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6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巷子收水
9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 至 ☐ 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7日在臺中市大里區環中路6段某處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 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7日在梅川公園某處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 至 ☐ 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8日在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13日在南和路郵局附近某處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至□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13日在統一超商長億門市附近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13日在全家便利商店新時代店附近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至□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14日在不詳地點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16日在統一超商大時代門市附近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18日在中興大學門口附近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18日在不詳地點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9至□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19日在長億活動中心外涼亭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19日在梅川公園某處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20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附近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至□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	300元	110年1月20日在統一超商長億門市附近收水

01

	犯行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21日在梅川公園某處收水
☐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0元	110年1月12日在梅川公園某處收水

02
03

附表六：被告 t○○、甲未○之車行紀錄比對

編號	附表一編號	當日最後提領時間	附表一所列收水地點	t○○(車手)車牌及車行紀錄 (偵10812卷)	甲未○(收水)5088-ZG車行紀錄 (偵10812卷)
1	1至3	109.12.29 晚間8時37分許	臺中市南區臺中路郵局旁之停車場	RCY-5083 晚間10時31分 崇德路、大豐路(P248)	晚間10:02 崇德路、崇德六路、崇德五路(P257)
2	9至□ □、□	110.1.19 晚間9時30分許 110.1.19 21時59分許	臺中市○○區○○○○○○○○ ○○○○○○○○ ○○路000號) 臺中市北區梅川公園	000-0000 晚間10:36至 晚間10:41 天津路、梅川東路口、青島西街(P323-324)	晚間10:15 至晚間10:49 青島路、天津路、梅川東路口(P308)
3	□、□、 □、 □	109.12.27 下午3:34 霧峰至109.12.28 0時8分許	明台高中停車場(臺中市○○區○○路00號)	RCY-5083 12月27日下午3:30霧峰區中正路、吉峰路口(P253)	12月27日下午4:15霧峰區中正路、吉峰路口(P262)

				12月28日0：18-36 烏日區新興路、五光路、光德路 (P261)	12月28日0：57 烏日區五光路、復光五巷口 (P261)
4	☐	109.12.28 0時22分許	臺中市烏日區某處	同上烏日區	同上烏日區
5	☐ 至 ☐	109.12.28 晚間7時59分許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附近	RCY-5083 晚間7：11至下午8：27在工業區內 晚間8：28河南路、青海路口 (P249)	晚間7：42中港路、工業區1路、20：29河南路、青海路口 (P259)
6	☐	109.12.24 晚間10時5分許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附近收水	000-0000 領款後租車 12月24日租車 晚間11：15 (P229、241)	晚間10：34中工三路、天佑街口 (P208) -在工業區
7	☐	110.1.6 中午12時40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合庫烏日分行) 附近巷子	步行	下午1：05烏日區烏日里麻園溪西路口 (中山路1段、2段路口，靠近玄提領地點) (P143)
8	☐ 至 ☐	110.1.14 下午5時42分許	收水地點不詳 提領地點：西屯河南路、福星路	000-0000 下午6：11文昌東一街口、天津路 (P332)	下午6：22文昌東一街、漢口路 (P315)
9	☐ 至 ☐	110.1.8 下午6時8分起至下午8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中興路附近	RCY-5083 下午1：59至晚間午9：01	下午5：15至晚間8：20均在大里區中興

		時42分許		均在大里區中興路、東榮路、益民路等 (P197)	路、東榮路、益民路等 (P201)
10	☐ 至 ☐ ☐ 至 ☐	109.12.26 晚間7時22分至晚間10時0分許	收水地點不詳 提領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中路、三民路	000-0000 12月26日晚間7:28至12月27日 0:37 在豐原區 (P237)	12月26日下午7:33至晚間10:00在豐原區 (P235)